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年度報告

**2025**

# III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財務摘要
10	業務摘要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48	董事會報告
106	企業管治報告
1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4	釋義及技術詞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sup>(1)</sup>

田豐先生<sup>(2)</sup>

### 非執行董事

劉誠博士(主席)<sup>(3)</sup>

Yiping James Li(李怡平)醫生

高星女士

Sungwon Song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先生

Debra Yu醫生

陳炳鈞先生

## 審核委員會

何建昌先生(主席)

高星女士

陳炳鈞先生

## 薪酬委員會

Debra Yu醫生(主席)

Sungwon Song博士

陳炳鈞先生

## 提名委員會<sup>(1)</sup>

何建昌先生(主席)

田豐先生<sup>(2)</sup>

Debra Yu醫生

## 業務發展及策略委員會<sup>(1)</sup>

Debra Yu醫生(主席)

田豐先生<sup>(2)</sup>

高星女士

## 公司秘書

吳嘉雯女士

## 授權代表<sup>(1)(3)</sup>

田豐先生<sup>(2)</sup>

吳嘉雯女士

## 香港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6樓

1. 劉敏先生於2025年3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和業務發展及策略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5年12月12日起生效。
2. 田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和業務發展及策略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5年12月29日起生效。
3. 劉誠博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5年12月12日起生效。於2025年12月29日，田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替代劉誠博士，自2025年12月29日起生效。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中科路699號  
惠生中心B棟5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主要股份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  
中國  
上海  
加楓路17號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股份代號

2126

### 公司網站

[www.jwtherapeutics.com](http://www.jwtherapeutics.com)

尊敬的藥明巨諾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我們在開發倍諾達®、JWCAR201及JWCAR239用於治療血液惡性腫瘤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將瑞基奧侖賽注射液（「relma-cel」）作為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的潛在治療方法，並推進我們用於治療實體瘤的產品開發。

- 於血液腫瘤領域，我們就倍諾達®作為不符合移植條件的r/r LBCL患者的二線治療，向國家藥監局遞交了補充新藥申請（「sNDA」），該項sNDA已於2025年5月獲國家藥監局受理審評。此前，國家藥監局已於2025年1月就該治療線授予倍諾達®突破性療法認定。此外，於2025年10月，國家藥監局受理了我們使用國產病毒載體生產倍諾達®的上市後補充申請。此外，於2025年12月的美國血液學會年會上，我們公佈了JWCAR201（CD19/CD20雙靶點自體CAR-T細胞療法候選產品）治療r/r DLBCL的IIT數據。2025年下半年，我們啟動了一項JWCAR239（CD19/CD20雙靶點增強CAR-T療法）的首個人體IIT研究，旨在提高CAR-T治療血液惡性腫瘤的療效和持久性。此外，我們亦與Juno達成新的戰略合作交易，顯示了我們自研病毒載體技術的世界領先水準。
- 於自身免疫疾病領域，我們於2025年10月向國家藥監局遞交了relma-cel治療成人患者活動性SLE的I期研究數據，這些數據已獲國家藥監局受理審評。
- 於實體瘤領域，我們於2025年10月與再生元訂立了協議，根據該協議，當我們的MAGE-A4 TCR-T產品在大中華區的臨床及監管開發達到特定里程碑時，再生元同意向我們支付里程碑款項。

在商業化方面，我們於2025年通過銷售倍諾達®產生近人民幣219百萬元的收入，較2024年增長38.4%。我們認為，2024年下半年對銷售團隊進行的調整已在2025年實現顯著效益。截至2025年底，倍諾達®已被列入超過100個商業保險產品及105個地方政府的補充醫療保險計劃。同時在2025年12月7日倍諾達成功進入國家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品目錄，增加了倍諾達未來市場的患者可及性。

我們的生產運營保持高水平表現。2025年，我們保持倍諾達®98%的生產成功率，與國際基準相比毫不遜色。我們亦繼續執行成本削減計劃，因此，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為50.9%，較2024年有一定的提升。

展望2026年，我們將專注於推動以下三個主要領域的進展：

- **持續降低成本**。2026年，我們預計將完成建立自有的商業級慢病毒載體生產能力計劃的實施。預計這將在中長期內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 **研發**。我們將繼續推動倍諾達®用於治療其他血液惡性腫瘤及自身免疫疾病的開發。我們將盡快爭取國家藥監局批准倍諾達®治療2L LBCL的sNDA，造福更多患者。JWCAR239 (CD19/CD20 雙靶點增強CAR-T療法)用於血液惡性腫瘤治療，預計將產生更多臨床數據，支持後續進一步開發和長期增長。此外，我們期待就relma-cel治療SLE的II期關鍵研究與國家藥監局進行進一步討論，以加速這一創新療法的開發，為SLE患者提供突破性的治療選擇。
- **業務合作機遇**。作為中國領先的細胞治療公司，我們將積極尋求與國內外合作夥伴在管線和銷售等多個領域的業務合作機遇。該方法不僅有可能提高臨床開發的效率，亦能為本公司帶來正現金流。

本人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及僱員，衷心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任。我們將繼續全力以赴履行我們的使命，為中國及全球患者帶來突破性的優質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及治愈希望，並引領中國細胞免疫治療行業的健康及規範化發展。

主席

**劉誠博士**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收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83.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2百萬元增加79.3%。該收入主要來自(i)我們目前處於商業化的產品倍諾達®的銷售；及(ii)向Juno授予JW sLVV生產工藝及相關技術知識(以及專利)的非獨家許可。**產品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2百萬元增加38.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非獨家許可收入**人民幣64.5百萬元，為報告期間的整體收入增長作出貢獻。
- 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3百萬元增加123.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 sLVV許可貢獻人民幣61.5百萬元；及(ii)倍諾達®的銷售增加貢獻人民幣34.2百萬元。產品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9%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9%。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生產運營效率、探索改善流程的新技術，並實施我們的成本削減計劃。
- 銷售開支**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佔產品收入的70.5%；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開支為人民幣140.4百萬元，佔產品收入的88.7%。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優先提升商業銷售產出效率及運營效率。我們成功地落實了商業化策略，並擴大了市場覆蓋範圍，以推動銷售收入增長。
-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1百萬元減少34.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精簡組織及貫徹卓越營運令人工成本及辦公開支減少。
- 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0百萬元減少33.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4百萬元。研發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i)運營效率提升，並致力優化資源配置，專注於潛力更大的研發管線；及(ii)核心產品倍諾達®的多項臨床試驗相繼達到主要終點，導致研發開支自然減少。

- **其他收益及虧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19.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4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222.6百萬元，部分被匯兌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52.6百萬元所抵銷。與JWATM203/213/204/214、JWCAR129及JWTCR001產品有關的許可減值確認，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指出的調整而作出，當中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研發道路的複雜程度，推進深入分析臨床數據可能所需的時間及資源，以及推進商業化工作所需的整體研發投入。本公司估計，該等因素最終可能會導致商業化延遲，並可能影響收入增長，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導致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54.9百萬元。
- **年內虧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55.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90.6百萬元。令人鼓舞的是，經常性經營虧損大幅收窄人民幣216.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9.3百萬元減少47.2%。該減少被與JWATM203/213/204/214、JWCAR129及JWTCR001產品有關的許可減值撥備增加人民幣222.6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減值反映獨立估值報告中的調整。
- **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03.1百萬元，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7.4百萬元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54.3百萬元。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績</b>					
收入	30,797	145,702	173,856	158,218	<b>283,653</b>
銷售成本	21,752	86,946	85,637	80,902	<b>110,571</b>
毛利	9,045	58,756	88,219	77,316	<b>173,082</b>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1,518	179,763	140,048	120,068	<b>78,494</b>
研發開支	414,397	407,818	413,616	282,989	<b>188,375</b>
銷售開支	170,732	190,877	113,196	140,413	<b>154,345</b>
其他收入	6,444	23,380	8,249	6,873	<b>5,622</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075	(159,561)	(219,215)	(147,554)	<b>(319,236)</b>
<b>年內虧損</b>	<b>(702,328)</b>	<b>(846,135)</b>	<b>(767,996)</b>	<b>(590,624)</b>	<b>(555,292)</b>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76)	(2.06)	(1.87)	(1.43)	<b>(1.34)</b>

##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狀況</b>					
流動資產總值	1,895,040	1,485,168	1,067,484	808,673	<b>570,300</b>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21,566	1,306,179	1,078,613	871,691	<b>416,595</b>
<b>資產總值</b>	<b>3,116,606</b>	<b>2,791,347</b>	<b>2,146,097</b>	<b>1,680,364</b>	<b>986,895</b>
流動負債總額	198,900	310,835	264,469	465,054	<b>394,391</b>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6,849	126,228	197,790	46,145	<b>36,244</b>
<b>負債總額</b>	<b>325,749</b>	<b>437,063</b>	<b>462,259</b>	<b>511,199</b>	<b>430,635</b>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1,696,140</b>	<b>1,174,333</b>	<b>803,015</b>	<b>343,619</b>	<b>175,909</b>
<b>權益／(虧蝕)總額</b>	<b>2,790,857</b>	<b>2,354,284</b>	<b>1,683,838</b>	<b>1,169,165</b>	<b>556,260</b>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 財務摘要

經調整虧損<sup>1</sup>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2.5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總收入及毛利因倍諾達®銷量增長及許可授權而增加；(ii)一般及行政開支因提升商業生產力及實施運營效率措施而減少；及(iii)研發開支因人員優化及戰略管線優先化而減少。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即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許可減值及外匯虧損淨額)影響的年內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虧損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我們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核心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核心經營表現。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虧損及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年內虧損	(555,292)	(590,624)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445	37,309
許可減值	354,857	132,258
外匯虧損淨額	(36,992)	15,597
<b>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b>	<b>(232,982)</b>	<b>(405,460)</b>

<sup>1</sup> 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財務計量。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以下非現金項目影響的年內虧損：(a)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b)許可減值；及(c)外匯虧損淨額。其擬用作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業績的補充及不應被獨立地被視作或替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內虧損淨額。有關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及對賬，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11.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作為一家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獨立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我們的業務取得進一步重大進展，並實現重要里程碑，運營效率全面提升，例如全年收入增長79.3%，產品銷售收入增長38.4%，產品銷售毛利率上升2%，銷售費率下降18.2%；與Juno和再生元分別達成新的戰略合作交易，其中與Juno的病毒技術合作顯示了JW病毒載體技術的世界領先水準；我們繼續保持倍諾達® 98%的生產成功率；研發全年同步推進15項臨床研究，並完成1項sNDA遞交及5項上市後補充申請提交。在科學成果方面，共有5篇研究論文發表於同行評議期刊，並在國際科學會議上發表5篇摘要，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科學影響力與行業認可度等。我們的領先產品倍諾達®在商業化方面持續取得進展。在2025年12月7日倍諾達®成功進入國家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品目錄，增加了倍諾達®未來市場的患者可及性。此外，我們已完成評估倍諾達®用於不符合移植條件的復發或難治性（「r/r」）大B細胞淋巴瘤（「LBCL」）患者的二線治療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針對此適應症，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於2025年1月授予倍諾達®突破性療法認定，我們已經於2025年5月就此遞交了補充新藥申請（「**sNDA**」）。該項sNDA已被受理，目前正在接受藥品審評中心（「**CDE**」）的審評。另外，我們已開發了自有的平台工藝，並已成功生產出用於製造倍諾達®的慢病毒載體，從而進一步降低產品的成本。分析和臨床研究顯示了其與目前的慢病毒載體相當的結果。目前，我們已經完成了這些載體的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IND**」）的患者入組，使用JW慢病毒載體生產倍諾達®的補充申請已於2025年9月提交給國家藥監局。此外，我們在研發具有全球商業化潛力的創新候選產品方面取得了實質性進展。

自2025年初起，我們已實現以下重大業務里程碑：

### 商業化

- 我們在2025年繼續執行成本削減計劃，這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降低每批次銷售製造成本，並將產品銷售毛利率相對穩定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9%。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倍諾達®已被列入超過100個商業保險產品及105個地方政府的補充醫療保險計劃。同時，在2025年12月7日，倍諾達®成功進入國家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品目錄，增加了倍諾達®未來市場的患者可及性。
- 我們已強化商業化策略，提高效率及擴大覆蓋範圍，以推動銷售收入增長。

### 研發

#### 血液惡性腫瘤

- 關於倍諾達®作為不符合移植條件的r/r LBCL患者二線治療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完成患者入組。於2025年1月，國家藥監局就該適應症授予倍諾達®突破性療法認定，研究主要終點已達成，我們已於2025年5月提交該適應症的sNDA。該項sNDA已被受理，目前正在接受CDE的技術審評。
- 2024年下半年，我們啟動一項JWCAR201 (CD19/CD20雙靶點CAR-T療法)的首次人體研究者發起試驗(「IIT」)，專注於血液系統惡性腫瘤。患者入組已完成，並進行至少6個月的隨訪，JWCAR201顯示出良好的療效和安全性。研究結果在2025年美國血液學學會(「ASH」)年會上公佈。
- 2025年下半年，我們啟動了一項JWCAR239 (CD19/CD20雙靶點增強CAR-T療法)的IIT研究，旨在提高CAR-T治療血液惡性腫瘤的療效和持久性。患者入組目前正在進行中。

#### 自身免疫疾病

- 關於正在進行的與relma-cel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相關的IIT，初始試驗數據已於2024年歐洲風濕病學協會聯盟大會發佈。隨著長期隨訪的累積，進一步觀察到深入和持久的緩解，未來計劃發表更新數據。
- 基於IIT研究有希望的初步結果，我們於2024年5月啟動relma-cel治療SLE的I期臨床試驗。患者入組於2025年第一季度完成，已觀察到持久和深度的疾病緩解，並正在進行長期隨訪。我們已於2025年10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針對活動性SLE成人患者的I期研究數據，且國家藥監局已受理該數據，目前正在進行審查。
- 2024年末，我們宣佈啟動針對自身免疫疾病的JWCAR201首個人體IIT研究，目前該研究正在進行患者入組。

#### 實體瘤

- 2024年上半年開始，我們啟動針對黑色素瘤相關抗原A4(「MAGE-A4」)的TCR-T細胞治療產品的臨床開發，基於2022年下半年自2seventy bio, Inc(「2seventy bio」)獲得的授權。2seventy bio的腫瘤及自身免疫研發項目其後被再生元製藥公司(「再生元」)收購。憑藉再生元及Juno在細胞治療領域的科學專業知識，同時結合我們自身的專業能力將能使我們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我們已建立針對MAGE-A4的產品製造工藝，並已於2024年第一季度啟動該IIT的患者入組。目前，該研究在劑量爬坡階段。

## 開發及早期研究

我們的早期研究及開發的焦點是，憑藉已設立的基礎設施及科學專業知識，推進研發創新管線產品，旨在實現不受地區限制的全球商業化。我們的新管線針對血液惡性腫瘤、實體瘤及自身免疫疾病，並融入內部設計的「增強」元件，以增強CAR療法的療效及耐用性。重要自主研發產品包括JWCAR201，是一款針對B細胞惡性腫瘤及自身免疫疾病的雙靶點CD19/CD20自體CAR-T細胞療法，旨在提供更廣泛的療效，更高的信號閾值，並降低因抗原下調或缺失導致的復發風險。另一款重要產品JWCAR239是一種CD19/CD20雙靶點自體CAR-T療法，含有增強元件，旨在通過抵消免疫抑制因子來提高療效和持久性。同時，我們正探索創新方法，簡化生產工藝，以控制成本並縮短交付時間。該等快速製造工藝已被成功用於JWCAR201和JWCAR239。

## 製造

- 我們繼續保持倍諾達®98%的生產成功率，接近進行LBCL註冊臨床試驗取得的水平。
- 我們通過在內部開發和成功生產用於生產倍諾達®的慢病毒載體來推進我們的製造平台，從而進一步降低了產品成本。分析和臨床研究表明，這些慢病毒載體與目前使用的載體之間具有可比性。相關IND研究的患者招募已經完成，並且於2025年9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了使用JW慢病毒載體生產倍諾達®的補充申請，並被國家藥監局受理。
- 我們在2025年繼續執行成本削減計劃，包括自國內供應商採購重要原材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繼續自國內供應商採購質優價廉的材料，未來我們計劃自信譽良好的國內供應商採購額外原材料。

### 商務拓展及戰略合作關係

- 2025年4月18日，我們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之一及關連人士Juno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向Juno授予JW sLVV生產工藝及相關技術知識（以及專利）的非獨家許可，該等技術知識主要或直接與Juno細胞治療產品在全球領域的開發、商業化、製造或委託製造相關，或就其而言屬合理必要或有用。該許可協議已於2025年6月3日經獨立股東批准生效。Juno應付我們的對價總價值將不超過1千萬美元。
- 2025年10月30日，我們與再生元訂立了戰略合作協議修訂案。據此，再生元將資助我們開展的與MAGE-A4產品相關的若干開發活動，包括支付一筆首付款以及在達成特定開發里程碑時支付一系列一次性、不可退還的里程碑付款。同時，再生元已獲授我們專有藥品生產工藝的非獨家全球許可，以及獲授一項許可我們慢病毒載體生產工藝的選擇權。根據該修訂案，我們可收取的對價總額（包括MAGE-A4產品開發里程碑付款、藥品生產工藝監管里程碑付款、選擇權行權費及慢病毒載體生產工藝里程碑付款）將不超過約5千萬美元。

### 未來及願景

我們的使命是透過卓越的科學和技術創新，提供革命性的療法，讓全世界都能獲得高品質的治療，造福患者及其家屬。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致力於透過優化開發能力和持續的研發投資，推進強大且與眾不同的管線。同時，我們的目標是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已獲批准藥物的商業潛力及本地化生產能力。未來十二個月的增長動力包括：

- 倍諾達®的註冊進展：倍諾達®作為r/r LBCL二線治療的sNDA預計將於2026年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優化載體自主生產和供應：JW製造的慢病毒載體的上市後變更申請（「**PAS**」）預期在2026年獲批，將進一步增強供應保障和成本競爭力。
- 研發管線推進：正在進行的JWCAR239（雙靶點CD19/CD20 增強CAR-T療法）針對血液惡性腫瘤治療的IIT研究，預計將產生更多臨床數據，支持後續進一步開發和長期增長。

## 業務回顧

### 概覽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獨立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自於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建立了一個支持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端到端開發的一體化平台以及一條涵蓋血液惡性腫瘤、實體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多元產品管線。我們致力於為中國及全球患者提供優質、突破性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引領中國細胞免疫治療行業健康規範可持續發展。

### 產品管線

以下管線圖展示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選定資產的研發狀態：

產品	靶點	適應症	商業化權利	臨床前	I期	關鍵/II/III期	新藥申請	新藥上市	合作夥伴	
JWCAR029/瑞基奧奈賽注射液(reima-cel)	CD19	3L LBCL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JUNO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3L FL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3L MCL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2L LBCL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JWCAR029/自身免疫	CD19	SLE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JWCAR201/血液腫瘤	CD19/20	TBD	全球							
JWCAR201/自身免疫	CD19/20	TBD	全球							
JWCAR239/血液腫瘤快速生產CAR	CD19/20	TBD	全球							
JWTCR001	MAGE-A4	各類實體瘤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2seventybio
JWCAR129	BCMA	r/r MM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JUNO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JWCAR031	DLL3	SCLC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JUNO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JWATM203	AFP	HCC	大中華區及東盟成員國							EUREKA
JWATM213	AFP	HCC	大中華區及東盟成員國							Lyell EUREKA
JWATM204	GPC3	HCC	大中華區及東盟成員國							EUREKA
JWATM214	GPC3	HCC	大中華區及東盟成員國							Lyell EUREKA

縮寫：LBCL = 大B細胞淋巴瘤；FL = 濾泡性淋巴瘤；MCL = 套細胞淋巴瘤；SLE = 系統性紅斑狼瘡；r/r = 復發或難治；MM = 多發性骨髓瘤；SCLC = 小細胞肺癌；HCC = 肝細胞癌；MAGE-A4 = 黑色素瘤相關抗原A4；DLL3 = Delta樣配體3；AFP = 甲胎蛋白；GPC3 = 磷脂酰肌醇蛋白聚糖-3。

\* 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分別指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我們是中國細胞免疫療法領域的先行者。細胞免疫療法(包括CAR-T細胞療法)是利用患者自身免疫細胞治療疾病的創新療法，代表癌症治療轉變的領域。我們的首個產品倍諾達®是我們在Juno(一家百時美施貴寶的公司)許可的CAR-T細胞工藝平台的基礎上，自主開發的一款靶向CD19的自體CAR-T細胞療法。倍諾達®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三項適應症：(i)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的r/r LBCL成人患者；(ii)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於24個月內復發的r/r濾泡性淋巴瘤(「**FL**」)成人患者；及(iii)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的r/r套細胞淋巴瘤(「**MCL**」)成人患者(包括BTKi)。倍諾達®是中國首個獲批為1類生物製品的CAR-T產品，亦是中國首款同時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項目並獲授優先審批及突破性療法認定的CAR-T產品。

2025年，CAR-T產品在中國的銷售較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對可使用CAR-T療法進行有效治療的需求仍未被滿足，中國CAR-T治療市場預期直到2030年將實現強勁增長。鑑於我們的靶向CD19的CAR-T產品具備同類最佳潛力、涵蓋血液惡性腫瘤、實體瘤及自身免疫疾病的健全且差異化的細胞治療產品管線、完全一體化的細胞療法開發平台、領先的商業化生產基地及供應鏈，以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支持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認為我們在把握這一增長機遇上處於有利位置。2025年，我們在擴展倍諾達®用於血液惡性腫瘤的臨床開發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推進了多個針對實體瘤的項目，並繼續開發relma-cel作為SLE(一種在中國廣泛流行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潛在治療方法。

### 商業化

儘管面臨嚴峻的外部環境，倍諾達®的產品銷售收入與2024年相比仍保持38.4%的強勁增長率。

2025年，我們的商業團隊強化商業化策略，提高效率及擴大覆蓋範圍，以推動銷售收入增長。目前，我們已建立強勁的涵蓋銷售團隊、市場團隊、市場准入及創新支付團隊以及CAR-T顧問團隊的商業化團隊，負責倍諾達®在中國的商業化。

為建立以患者為中心的治療模式，我們對各醫院進行了培訓，幫助醫生及護士全面了解倍諾達®及從處方到回輸的整個過程。此外，我們對醫院進行了系統評估，以確保CAR-T產品的管理符合我們的標準。

為減輕患者負擔，我們利用中國多層醫療保險體系的發展，將倍諾達®列入更多地方政府的補充醫療保險計劃及健康保險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倍諾達®已被列入超過100個商業保險產品及105個地方政府的補充醫療保險計劃。我們將繼續拓寬商業保險範圍並探索更多的創新支付解決方案，以減輕合資格接受倍諾達®治療的患者的負擔。同時在2025年12月7日倍諾達®成功進入國家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品目錄，增加了倍諾達®未來市場的患者可及性。

我們在實施降低製造成本的戰略方面取得了進一步進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開始從國內供應商採購關鍵原材料，日後打算從國內供應商採購更多原材料。我們不斷優化生產業務以提升效率，並繼續探索改善流程的新技術或新流程平台。

我們繼續與醫療行業的利益相關者合作，以建立CAR-T療法的最佳實踐及行業標準，並加強CAR-T療法的管理及監測流程，以改善患者的療效。鑑於倍諾達®顯著的療效、r/r NHL患者未滿足的醫療需求較高及多層級醫療保障體系在中國的覆蓋範圍擴大，以及我們的策略及強大的商業化能力，我們有信心倍諾達®將在中長期內惠及更多患者。

## 我們的產品管線

我們建立了健全且差異化的細胞免疫療法產品管線，覆蓋血液惡性腫瘤、實體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在風險平衡的業務模式下，我們的產品管線兼具已經驗證有效的靶點及新型靶點，旨在提供實質性臨床效益，並擴展至新興的治療領域。2025年，我們在各個項目上取得了重大進展，推進倍諾達®用於治療血液惡性腫瘤，啟動了實體瘤的臨床開發，並探索用於自身免疫疾病的瑞基奧侖賽注射液 (relma-cel)。這些努力使公司能夠在高增長市場中獲得先發優勢，並為後續的管線擴充奠定基礎。

下面概括了我們針對治療血液惡性腫瘤、自身免疫疾病和實體瘤的產品及候選產品目前的研發狀態：

### 血液惡性腫瘤

#### 我們的核心候選產品 — 倍諾達® (relma-cel, 研發代碼: JWCAR029)

我們的領先產品倍諾達®有望成為具有卓越療效和安全性的CAR-T療法。其針對一種名為CD19的抗原，該抗原在多類血液癌症中有廣泛表達。淋巴瘤是涉及免疫系統淋巴細胞的血液學癌症，LBCL及FL是非霍奇金淋巴瘤（「**NHL**」）類別，影響免疫系統內的B細胞。除了將倍諾達®開發作為LBCL、r/r FL及r/r MCL的三線治療外，我們亦開發relma-cel作為LBCL的一線及二線治療，以探索倍諾達®的更多臨床潛力。

倍諾達®以我們為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sup>2</sup>自Juno引進的CAR結構體為基礎。以相同CAR結構體為基礎的Juno產品（「**Breyanzi**」或「**lisocabtagene**」或「**liso-cel**」）的生物藥物上市許可申請於2021年2月獲得美國FDA批准用於治療三線LBCL，並於2022年6月批准用於治療一線療法後12個月內復發的二線LBCL。

#### 三線LBCL

於2021年9月1日，國家藥監局批准了倍諾達®的新藥申請，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的r/r LBCL成人患者。倍諾達®是中國首個按1類生物製品獲批的CAR-T產品及全球第六個獲批的CAR-T產品。

由於具備卓越安全性及有競爭力的藥效，倍諾達®有望成為同類最佳的CAR-T細胞療法。倍諾達®在作為LBCL三線治療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中已證實其療效，其中最佳客觀緩解率（「**ORR**」）為77.6%，最佳完全緩解率（「**CRR**」）為53.5%。在同一試驗中，5.1%的患者產生嚴重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征（「**sCRS**」），3.4%的患者產生嚴重神經毒性（「**sNT**」），且未發生治療相關死亡。此外，兩年後總生存期（「**OS**」）比率為69.3%，四年後比率為66.7%，並無新的安全信號。我們於2023年12月在加利福尼亞州聖迭戈舉行的美國血液學會年會上報告兩年的隨訪結果。我們亦於2024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上報告四年的隨訪結果。

<sup>2</sup> 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分別指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 二線LBCL

我們於2023年1月就倍諾達®作為不符合移植條件的r/r LBCL患者的二線治療提交IND申請，採用了與美國FDA批准的Breyanzi的初步研究相似的試驗設計。於2023年3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IND申請，於2023年11月第一名患者入組，並於2024年下半年完成患者入組。於2025年1月，國家藥監局已就該適應症授予倍諾達®突破性療法認定，研究的主要終點已達成，且已於2025年5月提交sNDA。同時sNDA已獲得CDE受理，目前在技術審評中。

## 三線FL

國家藥監局於2020年9月向我們授予倍諾達®作為成人患者的r/r FL三線治療的突破性療法認定，於2022年2月受理我們的sNDA，並於2022年10月批准我們的sNDA。倍諾達®因此成為中國首個獲批准用於治療r/r FL的CAR-T產品。

國家藥監局就與倍諾達®作為成人患者的r/r FL三線治療有關的sNDA授出批准，乃基於一項將倍諾達®用於治療r/r 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中國成人患者的單臂、多中心、關鍵性臨床研究（「**RELIANCE**」研究）B隊列的6個月隨訪結果。該研究3個月隨訪結果已發佈於2021年12月第63屆美國血液學會年會。RELIANCE研究B隊列結果顯示，倍諾達®在治療r/r FL中展現了極高且持續的疾病緩解率（三個月時ORR=100.0%，CRR=85.2%；六個月時ORR=92.6%，CRR=77.8%）以及可控的CAR-T治療相關毒性。

2022年12月，我們於第64屆美國血液學會年會上報告這項有關倍諾達®在中國治療r/r FL成年受試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之關鍵II期RELIANCE研究的B隊列臨床反應。數據截止時（2021年12月17日），基於已接受倍諾達®治療的28例受試者的中位隨訪11.7個月的結果，倍諾達®展現了良好的臨床反應，實現了較高的CRR和ORR（最佳ORR及最佳CRR分別為100.0%和92.6%），且安全性良好 — 只有一名患者經歷了3級或以上的NT，並無患者經歷3級或以上的CRS。我們正在繼續進行RELIANCE研究，我們目前計劃於2025年發佈兩年的隨訪數據。

### **r/r MCL**

我們已於中國完成一項註冊試驗的入組，評估倍諾達®用於治療已接受過化療、靶向CD20單克隆抗體藥物及布魯頓酪氨酸激酶抑制劑（「BTKi」）的MCL患者的療效。這是一項在中國進行的II期開放、單臂、多中心研究，旨在評價倍諾達®治療r/r MCL成年受試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該項研究已入組共59例至少接受過CD20靶向藥物、蔥環類藥物或苯達莫司汀及BTKi藥物在內的經過二線或以上治療後失敗的r/r MCL患者。我們計劃對這些患者進行長期監測。於2024年8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倍諾達®的sNDA，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的r/r MCL成人患者（包括BTKi），而倍諾達®成為中國首個獲批准治療r/r MCL患者的細胞治療產品。

在2023年12月舉行的第65屆美國血液學會年會上，我們報告了倍諾達®作為MCL療法的研究初步安全性及療效數據。於2023年10月25日數據截止時，合共59名參與者已接受倍諾達®治療。倍諾達®展現卓越的臨床反應，達到高CRR及ORR（三個月最佳ORR為81.36%、三個月最佳CRR為67.80%）。安全性評估顯示，在接受倍諾達®治療的59名參與者中，嚴重（≥3級）CRS的發生率為6.78%及嚴重（≥3級）NT的發生率為6.78%。

### **我們的新產品候選藥物 — JWCAR201和JWCAR239**

#### **JWCAR201**

JWCAR201是我們自主研發的首款針對B細胞惡性腫瘤的CD19/CD20雙靶點自體CAR-T細胞療法。通過靶向兩種抗原，該療法將具有更廣泛的療效、更高的信號閾值，並降低血液惡性腫瘤中常見的抗原下調或缺失問題導致的復發風險。

2024年下半年，我們啟動一項針對淋巴瘤的首次人體IIT研究。該研究的患者入組已完成。JWCAR201顯示出令人鼓舞和持久的療效回應。最佳ORR為100% (7/7)，CRR為85.71% (6/7)。在6例完全緩解患者中，5例患者在第28天達到CR，並持續6個月或更長時間，而1例大面積疾病患者在第60天從部分緩解（「PR」）轉變為第180天的CR，並維持到365天。安全性良好，3名患者（42.9%）出現1級CRS，1名患者（14.3%）出現1級免疫效應細胞相關神經毒性綜合征（「ICANS」）。未見2級及以上CRS或ICANS。研究結果於2025年12月在第67屆美國血液學學會年會上公佈。

## JWCAR239

JWCAR239是一款結合了增強元件的CD19/CD20雙靶點自體CAR-T細胞療法，旨在提高療效和持久性，使其能夠在JWCAR201基礎上靶向更難治療的患者。在2025年下半年，我們啟動了針對淋巴瘤的首次人體IIT研究，患者入組正在進行中。

## 自身免疫疾病

### 系統性紅斑狼瘡 (「SLE」) — 倍諾達® (relma-cel，研發代碼：JWCAR029)

SLE是一種慢性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徵是產生自身抗體及異常的B淋巴細胞功能。中國內地的發病率約為每100,000人30例或每年約270,000例<sup>3</sup>，約40%的患者在第一年內出現器官損害，50%的患者在發病後五年內出現不可逆的器官損害。目前的標準療法在療效和安全性方面存在局限性，凸顯了龐大且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B細胞耗竭療法 (「BCDT」) 已成為SLE的主要新型治療方法。

CD19在從前B細胞到漿細胞的各分化階段均有廣泛表達。因此，靶向CD19的CAR-T細胞可以靶向並消耗負責產生自身抗體的B細胞及漿細胞。與傳統抗體相比，CAR-T細胞療法可以提供快速、持久緩解。我們預計在這種環境中，中國至少有15,000名患者符合CAR-T治療條件，且治療意願高。

我們在IIT/IND研究中已成功為SLE患者製造CAR-T細胞，並觀察到良好的安全性、臨床症狀的顯著改善以及B細胞完全耗竭。IIT的結果分別於2025年4月和10月發表在*eClinical Medicine*和*Journal of Autoimmunity*上。基於這些發現，我們在中度或重度活動性SLE患者中啟動了一項I期研究，並於2025年第一季度完成患者入組。資料與IIT研究一致，relma-cel顯示出良好的療效和良好的安全性。我們已於2025年10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針對活動性SLE成人患者的I期研究數據，且國家藥監局已受理該數據，目前正在進行審查。研究結果將在即將召開的醫學會議上公佈。

我們認為，relma-cel將使本公司在中國日益增長的SLE CAR-T市場中獲得先發或早發優勢。

<sup>3</sup> Rees F、Doherty M、Grainge MJ等。《系統性紅斑狼瘡的全球發病率及流行率：流行病學研究的系統回顧》(The Worldwide Incidence and Prevalence of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A Systematic Review of Epidemiological Studies)。風濕病學。2017年；56(11)：1945年–1961年。應用30例/100,000，假設2017年中國成年人口為900百萬人。

### **我們的新產品候選藥物 — JWCAR201**

JWCAR201是一款自主研發的CD19/CD20雙靶點自體CAR-T細胞療法。2024年末，我們啟動一項針對自身免疫疾病的首次人體IIT研究，且已完成患者入組。

### **實體瘤**

#### **JWTCR001**

JWTCR001是針對MAGE-A4的TCR-T 細胞療法(包括與MAGE-A4結合的工程TCR的任何突變、片段、變型或衍生物)。MAGE-A4在多種惡性腫瘤中高度表達，包括非小細胞肺癌、黑色素瘤、膀胱癌、頭頸癌、胃食管癌及卵巢癌，使其成為TCR-T療法的理想靶點。JWTCR001融合了再生元開發的CTBR12 TGF-beta (「**FLIP**」)受體技術，旨在提高在免疫抑制性的腫瘤微環境中的療效。

2022年10月，我們與2seventy bio建立戰略聯盟，就腫瘤適應症開發及商業化針對MAGE-A4的細胞療法產品。2seventy bio的腫瘤及自身免疫研發項目於2024年被再生元收購，而該收購對我們的合作進展並無任何影響。協議著重於再生元掌握的技術及專有知識，包括根據可治療的患者群體及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在大中華開發及商業化產品的前景。

我們已建立JWTCR001的製造流程，且IIT的患者入組正在進行中。憑藉再生元的專業技術與我們的自身能力，我們的目標是在這個前景廣闊的市場中獲得先發或早發優勢。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告聲明：**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開發或最終推出符合國家藥監局目前批准的標籤以外的適應症的倍諾達®，或成功開發或最終實現其他管線產品上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 **開發及臨床前研究**

我們的早期研究及開發的焦點是，憑藉已設立的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專注於研發、工程化創新細胞治療產品。隨著個性化靶向CD19的CAR-T產品於中國成功註冊及商業化，我們已建立有效框架，用於收集、製造及向有需要的患者提供自體CAR療法。在此成功的基礎上，我們正在開發具有增強功能和全球商業化潛力的下一代自體產品。

我們的管線面向血液惡性腫瘤、實體瘤及自身免疫疾病未被滿足的需求。我們通過工藝改進及加入自研的「增強」元件，增強CAR-T療效、延長持續時間，降低對腫瘤微環境中免疫抑制信號的敏感性。所有新產品都受益於我們的下一代製造平台，該平台旨在加快生產，降低成本，並保持最佳的產品品質。

主要內部產品包括：

- **JWCAR201**：是一款針對B細胞惡性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CD19/CD20雙靶點自體CAR-T細胞療法，具有更廣泛的療效、更高的信號閾值，並能夠降低因抗原下調或缺失導致的復發風險。該療法已進入治療淋巴瘤和自身免疫疾病的臨床階段。
- **JWCAR239**：是一款配備了增強型修飾元件的CD19/CD20雙靶點自體CAR-T細胞療法，旨在提高療效和持久性，特別是在具有挑戰性的患者群體中。下一代工藝已用於製造該產品，並在2025年第三季度進入臨床階段，用於治療淋巴瘤。

此外，我們正在開發兩種用於實體瘤適應症的新型CAR產品。上述兩種產品均配備增強型修飾元件，並利用我們的下一代細胞工藝，旨在提高產品效力及減少製造成本和時間。

## 生產製造

於2020年6月，我們於蘇州新建的商業化生產基地自江蘇省有關部門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該基地佔地約10,000平方米，按藥品生產管理規範（「**GMP**」）及品質管理系統（「**QMS**」）標準進行商業及臨床製造。

按照目前監管的批准文件，我們可滿足商業及臨床供應方面的生產需求，並已保持自進行LBCL註冊臨床試驗以來的98%高生產成功率。首次推出產品後，在2022年第四季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我們已獲得多項批准用以擴大產能。

作為一種關鍵材料，慢病毒載體的可持續供應對順利生產及供應最終產品至關重要。我們已開發平台工藝，並成功製造載體以支持更多的臨床項目。此外，我們的載體製造平台已成功製造出用於倍諾達®的慢病毒載體。分析和臨床研究顯示了與目前的慢病毒載體相當的結果。目前，我們已經完成了這些載體IND研究的患者入組。上市後補充申請已經遞交並被國家藥監局受理。

### 商務拓展及戰略合作關係

我們的商務拓展團隊在推動業務戰略增長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他們將尋求合作夥伴關係，以加強我們的後期和早期潛在管線資產，並獲得拓展我們研發工作的技術。此外，他們還支持我們現有戰略夥伴關係的發展，包括BMS、再生元等。

- 2025年4月18日，我們與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及關連人士Juno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向Juno授予JW sLVV生產工藝及相關技術知識（以及專利）的非獨家許可，該等技術知識主要或直接與Juno細胞治療產品在全球領域的開發、商業化、製造或委託製造相關，或就其而言屬合理必要或有用。根據許可協議授出的非獨家許可不僅突顯了我們的研發能力，亦肯定了我們在細胞治療技術方面的領導地位。除預付款的即時財務收益及額外付款的其他財務收益外，許可協議為我們提供另一可靠的載體供應源，而載體為生產我們的核心產品倍諾達®的關鍵組成部分，同時使我們能夠節省現金用於營運。訂立許可協議能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加強生產能力，並支持我們在細胞治療領域的長期增長及成功。該許可協議已於2025年6月3日經獨立股東批准生效。Juno應付我們的對價總價值將不超過1千萬美元。
- 2025年10月30日，我們與再生元訂立了戰略合作協議修訂案。根據該修訂案，再生元將資助我們開展與MAGE-A4產品相關的若干開發活動，並將在修訂案簽署後向我們支付一筆首付款，以及在達成特定開發里程碑時支付一系列一次性、不可退還的里程碑付款。該修訂案亦將合作範圍擴大至核心技術授權，據此，再生元獲授予我們專有藥品生產工藝的非獨家全球許可，以及一項許可我們慢病毒載體生產工藝的選擇權。這一擴展後的非獨家合作夥伴關係不僅驗證了我們在工藝創新和GMP能力方面的實力與成熟度，還通過減少資本支出，同時推動具有顯著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實體瘤項目的持續進展，從而鞏固了我們的財務狀況。根據該修訂案，我們可收取的對價總額將不超過約5千萬美元。這一戰略舉措鞏固了我們在全球市場的地位，提升了平台的價值，並支持我們在細胞治療領域的長期增長與成功。

除上文所述舉措外，我們亦將繼續積極與潛在合作夥伴建立多項合作機會，包括許可引進、對外許可及戰略合作關係，加速我們的價值創造。

## 未來及發展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細胞免疫治療的全球領先者，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策略以實現該願景：

- 基於國家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品目錄的實施，繼續推動倍諾達®的全面商業化。
- 通過將倍諾達®擴展至前線治療和其他適應症以鞏固我們在血液學領域的領導地位，並推進下一代CAR-T療法，尋求更高的完全緩解率，更低的製造成本，縮短交付時間。
- 利用我們的綜合細胞治療平台擴展實體瘤市場。
- 通過創新及規模效益持續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及實施成本削減計劃。
- 通過授權許可機會、夥伴合作與選擇性收購以及內部研發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

## 財務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283,653	158,218
銷售成本	(110,571)	(80,902)
毛利	173,082	77,316
其他收入	5,622	6,8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9,236)	(147,554)
銷售開支	(154,345)	(140,4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78,494)	(120,068)
研發開支	(188,375)	(282,989)
財務收入	20,955	28,431
財務成本	(11,434)	(12,220)
財務成本淨額	9,521	16,211
稅前虧損	(552,225)	(590,624)
所得稅開支	(3,067)	—
<b>年內虧損</b>	<b>(555,292)</b>	<b>(590,624)</b>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為列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67,595)	39,627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293	(1,38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62,302)	38,23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617,594)	(552,385)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4)	(1.43)

## 1. 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83.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2百萬元增加79.3%。收入主要來自(i)我們目前處於商業化的產品倍諾達®的銷售，該收入於回輸時確認；及(ii)向Juno授予JW sLVV生產工藝及相關技術知識(以及專利)的非獨家許可，該收入於專有技術轉移完成時確認。

倍諾達®獲批准用於治療r/r LBCL、r/r FL及r/r MCL成人患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倍諾達®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19.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長38.4%，此增長主要受惠於我們2025年強大的商業團隊、優化的商業化策略及擴大的市場覆蓋範圍。

於2025年4月18日，我們與Juno訂立許可協議，並向其授予JW sLVV生產工藝及相關技術知識(以及專利)的非獨家許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專有技術轉移完成時確認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64.5百萬元，為報告期間的收入總額增長作出貢獻。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產品、許可授權及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倍諾達®	218,962	77.2	158,218	100.0
非獨家許可授權	64,474	22.7	—	—
其他	217	0.1	—	—
<b>收入總額</b>	<b>283,653</b>	<b>100.0</b>	<b>158,218</b>	<b>100.0</b>

## 2. 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0.9百萬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生產間接開支及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倍諾達®	107,461	97.2	80,902	100.0
非獨家許可授權	3,022	2.7	—	—
其他	88	0.1	—	—
<b>銷售成本總額</b>	<b>110,571</b>	<b>100.0</b>	<b>80,902</b>	<b>100.0</b>

## 3.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對收入之百分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銷售毛利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產品銷售毛利率為50.9%，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為人民幣77.3百萬元及48.9%。

#### 4. 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業務推廣費	107,034	97,178
僱員福利開支	38,356	35,467
辦公、專業服務及其他	8,955	7,768
<b>銷售開支</b>	<b>154,345</b>	<b>140,413</b>

銷售開支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佔產品收入的70.5%；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開支為人民幣140.4百萬元，佔產品收入的88.7%。儘管銷售開支同比上升10%，本公司產品銷售仍實現38.4%的強勁增長。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優先提升商業銷售產出效率及運營效率。我們成功地落實了商業化策略，並擴大了市場覆蓋範圍，以推動銷售收入增長。

####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40,896	69,287
專業服務費	20,654	24,481
折舊及攤銷	8,021	10,564
辦公開支及其他	8,923	15,736
<b>一般及行政開支</b>	<b>78,494</b>	<b>120,068</b>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組織精簡及成本控制，令行政人員的人工成本及辦公開支分別下降41.0%及43.3%。

### 6.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68,081	114,250
測試、研發材料及臨床開支	62,022	96,256
折舊及攤銷	42,995	53,616
辦公開支及其他	15,277	18,867
<b>研發開支</b>	<b>188,375</b>	<b>282,989</b>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4百萬元。研發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i)運營效率提升，並致力優化資源配置，專注於潛力更大的研發管線；及(ii)核心產品倍諾達®的多項臨床試驗相繼達到主要終點，導致研發開支自然減少。

### 7. 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5.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9百萬元。兩年的其他收入主要與政府補助有關。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354,857	132,258
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	(36,992)	15,597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52)
其他	1,371	(249)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b>319,236</b>	<b>147,554</b>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222.6百萬元，部分被匯兌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52.6百萬元所抵銷。與JWATM203/213/204/214、JWCAR129及JWTCR001產品有關的許可減值確認，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指出的調整而作出，當中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研發道路的複雜程度，推進深入分析臨床數據可能所需的時間及資源，以及推進商業化工作所需的整體研發投入。本公司估計，該等因素最終可能會導致商業化延遲，並可能影響收入增長，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導致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54.9百萬元。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就授予總部位於美國的Juno的非獨家許可所得收入產生預扣稅人民幣3.1百萬元外，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是由於我們於上述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

### 10.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項目，年內虧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55.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90.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總收入及毛利因倍諾達®銷量增長及許可授權而增加；(ii)一般及行政開支因提升商業生產力及實施運營效率措施而減少；(iii)研發開支因人員優化及戰略管線優先化而減少；及(iv)匯兌收益淨額增加，部分被與JWATM203/213/204/214、JWCAR129及JWTCR001產品有關的許可減值撥備增加人民幣222.6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減值反映獨立估值報告中的調整。

### 1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經調整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2.5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總收入及毛利因倍諾達®銷量增長及許可授權而增加；(ii)一般及行政開支因提升商業生產力及實施運營效率措施而減少；及(iii)研發開支因人員優化及戰略管線優先化而減少。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即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許可減值及外匯虧損淨額)影響的年內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虧損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我們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核心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核心經營表現。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虧損及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年內虧損</b>	<b>(555,292)</b>	(590,624)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445	37,309
許可減值	354,857	132,258
外匯虧損淨額	(36,992)	15,597
<b>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b>	<b>(232,982)</b>	(405,460)

節选自財務狀況表數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570,300	808,6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6,595	871,691
<b>資產總值</b>	<b>986,895</b>	1,680,364
流動負債總額	394,391	465,0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244	46,145
<b>負債總額</b>	<b>430,635</b>	511,199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5,909</b>	343,619

### 12. 流動資金及資金和借款來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70.3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503.1百萬元以及存貨人民幣62.0百萬元。同日，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94.4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30.5百萬元、借款人民幣218.1百萬元及合約負債人民幣32.7百萬元。

2025年，我們嚴格控制現金支出並積極豐富和擴展融資渠道，為我們的未來發展提供財務保障。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236.1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503.1百萬元，與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7.4百萬元相比，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54.3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製造成本付款以及銀行貸款還款。

年內，本集團未能遵守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9.5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契諾。發現違約後，本公司董事已通知出借人，並開始與相關出借人重新磋商貸款條款。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磋商尚未完成，而出借人仍在考慮是否放棄要求立即還款的權利，故該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本年報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確信與出借人的磋商最終將圓滿成功。無論如何，若出借人要求立即償還貸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替代融資來源可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不受影響。

### 13.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sup>(1)</sup>	1.4	1.7
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 <sup>(2)</sup>	0.4	0.3
負債權益比率 <sup>(3)</sup>	不適用 <sup>(4)</sup>	不適用 <sup>(4)</sup>

(1) 流動比率等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等於所示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3)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計息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4) 由於計息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為負數，故負債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 14. 重大投資

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15. 重大收購及處置

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收購或處置。

### 16.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17.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8.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於2025年12月31日，除若干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業務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管理層試圖通過密切監察並最大限度降低外幣淨頭寸以限制所面對的外匯風險。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交易。

### 19.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314位僱員，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81位僱員增加11.7%。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生產業務	126	40.1%
MAH品質保證	8	2.5%
研發	63	20.1%
商業	75	23.9%
支持職能及業務發展	42	13.4%
<b>總計</b>	<b>314</b>	<b>100.0%</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159.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27.7百萬元。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獎金、僱員公積金及社保供款、其他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本集團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為本集團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監管架構的近期發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生物醫學新技術臨床研究和臨床轉化應用管理條例》

為了規範生物醫學新技術臨床研究和臨床轉化應用，促進醫學科學技術進步和創新，保障醫療質量安全，維護人的尊嚴和健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25年9月28日頒發了《生物醫學新技術臨床研究和臨床轉化應用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生物醫學新技術臨床研究、臨床轉化應用及其監督管理，應當遵守「**條例**」。「**條例**」所稱生物醫學新技術，是指以對健康狀態作出判斷或者預防治療疾病、促進健康為目的，運用生物學原理，作用於人體細胞、分子水平，在我國境內尚未應用於臨床的醫學專業手段和措施。

開展生物醫學新技術臨床研究和臨床轉化應用應當堅持以人民健康為中心，堅持創新引領發展，堅持發展和安全並重。國家採取措施促進生物醫學新技術創新發展，鼓勵和支持生物醫學新技術臨床研究和臨床轉化應用。

開展生物醫學新技術臨床研究和臨床轉化應用應當具有科學依據，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加強全過程安全管理，不得危害人體健康，不得違反倫理原則，不得損害公共利益和國家安全。

開展生物醫學新技術臨床研究應當尊重受試者意願，維護受試者尊嚴，保護受試者合法權益。

國務院衛生健康部門負責全國生物醫學新技術臨床研究和臨床轉化應用監督管理工作。「**條例**」從臨床研究備案、臨床研究實施、臨床轉化應用、監督管理、法律責任幾方面給予了明確規定，並於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優化創新藥臨床試驗審評審批有關事項的公告(2025年第86號)》

為進一步支持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的創新藥研發，提高臨床研發質效，增設創新藥臨床試驗30日審評通道，在原60日默示許可基礎上，將符合條件的I類創新藥(中藥、化藥、生物製品)審評時限縮短一半。適用範圍包括：國家重點支持、臨床價值明確的品種；兒童／罕見病／中藥創新藥；全球同步研發(含我國研究者牽頭的國際多中心試驗)品種。同時強化申請人責任，要求提前完成倫理審查並承諾12週內啟動試驗。該項措施將大幅加速創新藥臨床研發進程，優先保障臨床急需用藥，鼓勵全球同步研發與國際合作，提升我國醫藥創新競爭力與患者可及性，推動產業高質量發展。

### 國家衛健委，《涉及人的生命科學和醫學研究倫理審查辦法》

《涉及人的生命科學和醫學研究倫理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辦法》)作為生命科學和醫學領域的特殊規定，是醫療衛生機構、高等學校、科研院所等開展涉及人的生命科學和醫學研究倫理審查的直接依據。《辦法》所稱涉及人的生命科學和醫學研究是指以人為受試者或者使用人(統稱研究參與者)的生物樣本、信息數據開展的以下研究活動：

1. 採用物理學、化學、生物學、中醫藥學等方法對人的生殖、生長、發育、衰老等進行研究的活動。
2. 採用物理學、化學、生物學、中醫藥學和心理學等方法對人的生理、心理行為、病理現象、疾病病因和發病機制，以及疾病的預防、診斷、治療和康復等進行研究的活動。
3. 採用新技術或者新產品在人體上進行試驗研究的活動。
4. 採用流行病學、社會學、心理學等方法收集、記錄、使用、報告或者儲存有關人的涉及生命科學和醫學問題的生物樣本、信息數據(包括健康記錄、行為等)等科學研究資料的活動。

《辦法》規定，開展涉及人的生命科學和醫學研究的二級以上醫療機構、設區的市級以上衛生機構（包括疾病預防控制機構、婦幼保健、採供血機構等）、高等學校、科研院所等機構應當設立倫理審查委員會。

### 國家藥監局藥審中心，《藥審中心加快創新藥上市許可申請審評工作規範（試行）》

本工作規範為鼓勵研究和創制新藥，滿足臨床用藥需求，結合抗疫應急審評過程中「早期介入、研審聯動、滾動提交」等寶貴經驗及監管科學行動計劃形成的新工具、新方法、新標準，以制度形式轉化、鞏固和擴大抗疫成果，鼓勵兒童用藥、罕見病用藥以及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式的創新藥的研發進程，加快創新藥品種審評審批速度。

### 科學技術部，《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為深入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進一步提高人類遺傳資源管理規範化水準，科學技術部印發了《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一是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等法律法規，依法行政、履職盡責，科學、嚴謹、高效地開展人類遺傳資源管理。二是明確中央和地方政府在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方面的職責，推動建立一體化的監督管理機制。三是明晰管理界限，深化「放管服」改革，強化關鍵環節管控，在堅決維護國家生物安全的前提下，該管的堅決管住、該放的切實放開。四是實現制度實施的可及性，在行政許可、備案、安全審查各個環節完善程式性規定，強化監督檢查和行政處罰的具體措施，依法依規保障人類遺傳資源管理工作的高效運作。同時對業內廣泛關注的熱點問題（包括外方認定問題、智慧財產權安排、資料對外提供備案及安全審查、簡易優化程式適用範圍等問題）作出了回應並給出了指引。

### 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體細胞臨床研究工作指引(試行)》

為促進醫療機構研究者發起的體細胞臨床研究健康發展，加強對醫療機構開展體細胞臨床研究工作的指導，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醫療機構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的精神，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試點開展的《醫療衛生機構開展研究者發起的臨床研究管理辦法(試行)》，參照幹細胞臨床研究的管理程式和技術要求，結合體細胞臨床研究特點，制訂本指引。本指引適用於由醫療機構的研究者發起的、非藥品註冊為目的的體細胞臨床研究。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2024年度藥品審評報告》

2025年3月18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發佈《2024年度藥品審評報告》(以下簡稱「**《報告》**」)。**《報告》**顯示，2024年藥品審評工作交出亮眼成績單，批准1類創新藥48個，其中17個品種(35.4%)通過優先審評審批程序批准上市，11個品種(22.9%)附條件批准上市，13個品種(27.1%)在臨床試驗期間納入了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獲批創新藥數量同比增長20%，覆蓋近20個治療領域，抗腫瘤藥物佔比最高。

在罕見病用藥方面，全年批准55個品種，其中20個品種通過優先審評審批程序加快上市；在兒童用藥方面，全年批准106個品種，其中20個品種通過優先審評審批程序加快上市。

2024年，藥審中心新發佈技術指導原則73個，累計發佈指導原則達555個。這些指導原則涵蓋了放射性藥物、細胞和基因治療領域、化學藥改良型新藥、生物製品等多個方面，進一步完善了藥品技術評價體系。

未來，隨著醫藥產業的持續發展和藥品研發創新的不斷推進，藥審中心會繼續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加大對研發創新的支持力度，加強藥品註冊申報前置指導等，切實保障人民群眾用藥安全有效，為推進中國式現代化貢獻藥審力量。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藥品經營和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

《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和《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頒佈時間較早，在保證藥品經營和使用環節質量以及規範藥品市場秩序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但已不適應上位法、藥品全生命週期理念要求以及藥品流通行業高質量發展需要，有必要進行全面制修訂。《藥品經營和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辦法》)圍繞促進高質量發展的首要任務，著力以法制化、市場化的標準優化營商環境，激發市場活力，不斷提升藥品流通監管現代化水準。

**國家藥監局藥審中心，《細胞和基因治療產品臨床相關溝通交流技術指導原則》**

為指導和規範細胞和基因治療產品臨床研發過程中溝通交流的資料準備和臨床研發要素考慮等工作，以提高溝通交流效率，促進細胞和基因治療產品的臨床研發，藥審中心組織制定了《細胞和基因治療產品臨床相關溝通交流技術指導原則》。

本指導原則旨在為細胞和基因治療產品臨床研發過程中溝通交流的資料準備和臨床研發要素考慮等提供建議，以期提高溝通交流效率，助力細胞和基因治療產品的臨床研發能順利推進。本指導原則涉及的細胞和基因治療產品主要包括人源性幹細胞及其衍生細胞治療產品、免疫細胞治療產品、基因治療產品等。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 執行董事

**田豐先生(「田先生」)**，48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2025年12月2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管理、戰略規劃、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產品研發。

田先生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田先生在商業化、市場營銷、企業運營和戰略管理方面擁有全面的專業能力。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23年5月至2025年12月，其在長春金賽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腫瘤事業部總經理，該公司是長春高新技術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61)的附屬公司。任職期間，田先生展現出卓越的管理能力和出色的商業洞察力。他成功引進美適亞®並在中國開發了癌性厭食 — 惡病質綜合征(CACS)腫瘤領域，通過精準且具有前瞻性的准入策略納入了國家醫保。同時，他通過引入新的療法、擴展適應症、加強產品組合的戰略深度，從而優化腫瘤管線，搭建了一個面向未來的平台。於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田先生擔任上海經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該公司是一家中國的臨床階段企業，他負責中國區所有運營，以及戰略發展與規劃。於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田先生任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腫瘤事業部市場和醫學事務負責人及副總經理，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6)，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276)。他領導了市場領先的免疫腫瘤學產品 — PD-1抑制劑艾瑞卡®的成功上市，以及包括CDK4/6抑制劑(CDK4/6i)、PARP抑制劑(PARPi)、血小板生成素受體激動劑(TPO-RA)等在內的其他多種創新藥物的上市。在其職業生涯的早期，田先生曾任上海羅氏製藥市場總監，負責多款腫瘤產品，如厄洛替尼(Tarceva®)、貝伐珠單抗(Avastin®)和阿特珠單抗(Tecentriq®)。他還曾任輝瑞製藥的資深國際產品經理，負責管理一系列關鍵產品並支持進軍東亞、北非、中東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的業務擴張。

田先生於2004年6月在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獲得血液學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劉誠博士(「劉博士」)**，59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6月30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於2025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劉博士是生物技術領域享譽全球的傑出科學家，以T細胞工程和免疫治療方面的開創性研究聞名，專注於開發顛覆性的創新癌症療法。

劉博士是優瑞科生物技術公司(「**優瑞科**」)(一家專注於創新型細胞基礎癌症免疫療法的公司)的創始人、行政總裁兼董事和Estrella Immunopharma(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ESLA))的行政總裁兼董事，以及InvisiShield Technologies Ltd.的董事。在創立優瑞科之前，劉博士曾在Chiron Corporation(現已被諾華收購)擔任抗體藥物研發的首席科學家。

憑藉在該領域逾二十年的專業經驗，劉博士擁有超過300多項專利和已公開的專利申請。劉博士在全球CAR-T專利排名中位居前列且在CAR-T療法領域佔據著突出位置。根據《自然•生物技術》雜誌(2020年第38卷)統計，他在全球發明家中排名第14位，擁有169項專利。

劉博士始終站在全球醫學科學的前沿，致力於推進癌症治療技術的創新與發展。他不僅專注於實驗室研究成果，還積極推動這些技術的臨床轉化，以造福更多患者。他的工作不僅改變了癌症治療的格局，還為全球醫學科學進步做出了重大貢獻。他發明了ARTEMIS T細胞工程平台，這是一項顛覆性的T細胞癌症治療前沿技術。此外，他還是多個首創類臨床階段抗癌藥物的發明者，針對各種腫瘤靶點，包括針對治療癌症骨轉移的CSF1、針對多發性骨髓瘤的BCMA以及針對肝癌的AFP及GPC3等藥物。劉博士於2007年就其在改善人類健康方面的貢獻獲得美國國會特別嘉許(Special US Congressional Recognition)。劉博士為「Biosimilars of Monoclonal Antibodies: A Practical Guide to Manufacturing, Preclinical, and Clinical Development」一書的編輯。

劉博士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細胞生物學及基因學的學士學位，於1996年5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分子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怡平醫生(Yiping James Li)**，醫學學位(「李醫生」)，62歲，自2024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並曾於2016年2月至2024年7月擔任行政總裁，以及於2020年7月至2025年3月擔任董事會主席。

李醫生現任美國加州風險投資機構Frazier Life Sciences之風險投資合夥人，並為位於美國加州帕羅奧圖之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AirNexis Therapeutics之共同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該公司專注於開發呼吸疾病領域之創新療法。

於創立藥明巨諾前，李醫生曾於生物製藥行業擔任多項領導職務，包括安進(大中華區)創始總經理、Kleiner Perkins投資合夥人，以及於Merck & Co., Inc.擔任多個高級職位。

李醫生於1987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前稱上海醫科大學)取得醫學學位，並於1991年12月於美國蒙大拿大學取得微生物學理學碩士學位。

**高星女士(「高女士」)**，4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5月22日加入本公司，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高女士有超過15年保健業投資的相關經驗，現任北京磐茂諮詢有限公司(中國領先的另類資產管理公司的成員)董事，之前曾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6月擔任N M Rothschild & Sons Limited的經理及於2007年6月至2011年9月擔任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的分析師。

高女士於2008年8月取得英國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生物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2015年5月取得美國哈佛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Sungwon Song博士(「Song博士」)**，4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8月29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Song博士自2022年1月起任職於未來資產資本(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醫療保健私募股權投資者，主要就醫療保健領域投資組合的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彼擁有逾10年的私人醫療保健投資經驗。於未來資產資本(中國)有限公司任職之前，彼自2018年7月至2021年12月於香港的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自2016年7月至2018年7月於韓國首爾的Mirae Asset Capital Co., Ltd擔任醫療保健風險投資人。

在此之前，彼於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在美國紐約的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 LLC擔任醫療保健投資分析師。

Song博士於2005年8月獲得韓國高麗大學生物技術和基因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8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生物科學的生物技術文學碩士學位。Song博士於2014年12月進一步獲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分子細胞發育生物學博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先生(「何先生」)**，5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0月22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何先生於財務、會計、公司秘書、首次公開發售、收購、週轉及債務重組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何先生自2018年8月6日起獲委任為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中國節能海東青**」，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聯交所：22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開資料，中國節能海東青於2017年10月30日收到清盤呈請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傳訊。何先生在中國節能海東青接獲清盤呈請之後獲委任，彼獲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彼於2022年2月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自2020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05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2年11月1日辭任。彼亦曾擔任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現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822)的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4月11日起為期一年，彼自2001年10月29日至2003年5月20日曾擔任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01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自2020年10月21日起至今擔任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7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21日起至今擔任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22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自2020年8月5日起至今擔任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000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何先生於1990年11月在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榮譽)，主修會計，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准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Debra Yu醫生 (「余醫生」)**，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余醫生擁有逾36年策略、業務發展、聯盟管理、投資銀行、資本市場及風險投資經驗。彼目前擔任亞盛醫藥(一家自2024年11月起在納斯達克(股份代碼：AAPV)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6855)雙重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自2022年4月起擔任MeiraGTx(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碼：MGTX)的董事。彼自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擔任聯拓生物(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碼：LIAN)的總裁，亦於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擔任首席業務官，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擔任首席戰略官。在此之前，余醫生曾在多家知名公司擔任領導職務，包括2016年8月至2019年9月擔任China Renaissance (US) Securities董事總經理兼跨境投資銀行主管，2009年7月至2016年6月擔任Labrador Advisors, LLC董事總經理，2008年至2009年擔任WuXi AppTec, Inc.副總裁兼戰略主管，2004年至2008年擔任輝瑞投資集團(Pfizer Investments Group)及輝瑞公司(Pfizer, Inc.)全球業務發展組織(Worldwide Business Development)的高級總監及團隊負責人。在其職業生涯的早期，余醫生曾擔任舊金山灣區專注投資生命科學領域的兩家風險投資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普通合夥人。

余醫生於1986年6月獲得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92年3月獲得哈佛醫學院(Harvard Medical School)醫學學位。

**陳炳鈞先生 (「陳先生」)**，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8月28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陳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超過3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分別自2021年6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聯交所：1228)及聯交所上市公司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22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維昇藥業(聯交所：25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1日起生效，該公司於2025年3月21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陳先生於2019年2月至2024年11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9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於2024年11月16日辭任。陳先生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907)的首席財務官及於2012年1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在此之前，陳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1年11月擔任派傑亞洲有限公司的亞洲CIG及清潔技術主管。於2005年3月至2011年1月，陳先生亦曾在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企業財務 — 大中華區主管部門的董事總經理。於2000年8月至2004年12月，陳先生擔任三元集團有限公司(「三元集團」)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於物業投資及生物製藥業務。該公司已於2009年12月從聯交所除牌。陳先生於三元集團的使命為重組其業務活動並實現其債務重組計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

陳先生於1989年5月取得紐西蘭坎特伯雷大學(University of Canterbury)商務學士學位。其於1998年11月取得澳大利亞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碩士學位。陳先生自1993年7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於1992年11月從澳大利亞和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取得特許會計師專業資格。

## 高級管理人員

**蔣義彰先生(「蔣先生」)**，42歲，現任本公司商業化副總裁兼首席幕僚長，負責本公司商業化戰略、運營管理及跨部門協調工作。蔣先生在生物醫藥行業擁有近二十年經驗，在商業化、戰略規劃、市場准入及業務拓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蔣先生曾任金賽藥業腫瘤事業部副總經理，負責戰略規劃、市場管理、銷售績效管理及商務拓展工作。此前，蔣先生曾擔任大睿生物副總裁(商務拓展與戰略)、雲頂新耀副總裁(戰略規劃與運營)以及艾迪康控股首席市場官等多個高管職務。更早期職業生涯中，蔣先生亦曾在羅氏及其美國子公司基因泰克以及江蘇恒瑞醫藥擔任多個職位，並曾在ZS Associates從事諮詢工作。

蔣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工業工程碩士學位，以及中國復旦大學理論與應用力學學士學位(輔修經濟學)。

**何曙陽博士(「何博士」)**，54歲，自202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科學官。他在細胞治療產品研發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博士曾擔任Cure Genetics首席科學官，在該公司建立了針對實體瘤的CAR-NKT治療產品管線。在此之前，他曾任Celularity執行副總裁兼研發負責人，領導開發用於治療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和實體瘤的新型異體CAR-T及CAR-NK療法。更早期職業生涯中，何博士在Celgene擔任多個逐步晉升的重要職位，推動多個細胞治療項目進入IND支持性研究階段，其中數個項目隨後進入臨床開發，適應症涵蓋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

何博士於1989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海洋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獲得馬里蘭大學帕克分校動物科學博士學位。

**涂智丹博士(「涂博士」)**，44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業務發展與戰略負責人，主要負責公司全球業務拓展、聯盟管理及戰略規劃等工作。涂博士在生物醫藥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在全球合作、跨境業務拓展及戰略執行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加入藥明巨諾之前，涂博士曾任Zipcode Bio首席運營官兼業務發展負責人，負責公司運營管理、外部合作及戰略專案推進。在此之前，他曾在RVAC Medicines及傳奇生物(Legend Biotech)擔任業務發展相關管理職務，主導許可交易並負責聯盟管理。

涂博士早期在金斯瑞生物(GenScript)任職期間，歷任多個科研及商業管理崗位，包括抗體平台企業發展負責人及發現生物學業務單元全球商業團隊負責人。

涂博士通過美國凱斯西儲大學與四川大學華西醫院聯合培養獲得免疫學博士學位，並擁有四川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

**林萍女士（「林女士」）**，44歲，現任本公司執行總監、財務負責人。彼於審計及生物醫藥行業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林女士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職業生涯始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KPMG)，此後在羅氏、金賽藥業等全球領先及中國頭部生物醫藥企業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務。憑藉貫通審計、跨國藥企與本土大型藥企的複合型背景，林女士在財務戰略規劃、業務夥伴賦能及端到端解決方案實施方面積澱深厚。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9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20年11月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活動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臨床階段細胞治療公司。自我們於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建立了一個專注為血液癌症及實體瘤開發、製造和商業化突破性細胞免疫療法的一體化平台。我們的願景是以創新為先導，成為細胞免疫治療引領者。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活動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3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並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 業務回顧

### 年度概述及表現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及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指標）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兩節。上述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報告期末發生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報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無法控制：

#### 與我們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

-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大額虧損，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會繼續虧損；
- 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國際貿易或投資政策的變動及貿易或投資壁壘、中美之間持續的衝突及貿易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瞬息萬變，競爭激烈，可能有其他公司比我們更早或更成功地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生產競爭產品，或發展比我們更安全、更有成效、更有效地推廣或以更低的成本開發候選產品或治療方法，或更早獲得監管機構批准或進入市場。因此，我們的候選產品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銷售額，或會失去競爭力或過時；
- 我們專有的CAR-T製備技術及CAR-T候選產品的製造平台代表了面臨重大挑戰和障礙的新興癌症治療方法；
- 生物製藥產品臨床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而前期研究和試驗的結果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試驗結果；
- 倘若我們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未能展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功效性或未能產生滿意的結果，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推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未必能成功建立新候選產品線或獲得授權。若未有做到，我們的商業機會將受限；
- 我們可能花費有限資源尋求某種特定候選產品或適應症，而無法利用可能更具盈利性質或更可能成功的候選產品或適應症。

### 與廣泛政府監管有關的風險

- 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格監管。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或國家藥監局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 國家藥監局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監管審批程序漫長、耗時且不可預測。倘若我們的候選產品最終未能取得監管審批或審批延遲，我們的業務將嚴重受損；
- 與製藥及生物製藥行業有關的政府監管或慣例變動（包括中國醫療改革）及遵守新法規可能導致額外成本；
- 即使我們能夠實現任何獲准候選產品的商業化，有關產品可能須受不利的價格法規或國家或第三方醫療報銷規例的不利變更所影響，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 與生產候選產品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候選產品屬於細胞治療，其生產流程複雜，故我們可能會在生產中遇到困難，尤其是有關開發或提升產能的困難。倘我們遭遇該等困難，我們可能會延遲提供候選產品進行臨床試驗或停止為患者供應產品（如批准），或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商業上可行的成本結構；
- 細胞療法依賴於可否獲得試劑、專門設備及其他特殊材料，而該等試劑、設備及材料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甚至根本不可能獲得。對於若干試劑、設備及材料，我們依賴或可能依賴唯一資源供應商或少數供應商，這可能有損產品生產及供應的能力。

### 與候選產品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我們候選產品的市場機會可能限於先前不合資格或治療失敗的患者，市場機會可能很小，且我們對目標市場規模的估計可能不準確；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以商業規模化的商品成本賺取可觀利潤。我們認為當前健全的生產流程適合達致商業規模，預計能夠以經濟的成本實現商業供應。然而，我們尚未以足夠的商業規模建立生產能力，並可能低估此做法的成本及時間，或高估生產流程實現經濟規模可降低的成本。倘若及當該等候選產品被商業化時，我們可能最終無法將候選產品的商品成本控制到符合我們預期的利潤率及投資回報率水平；
- 產品責任索償或訴訟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除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
- 社交媒體平台的使用日益增加帶來新的風險及挑戰。

### 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第三方許可的知識產權，任何該等授權的終止或我們與授權人業務關係中斷均會導致我們蒙受金錢損失或失去重大權利，對業務造成損害；
- 倘若我們或授權人未能為我們的候選產品及其他知識產權取得及維持足夠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所取得的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並直接與我們競爭，可能對我們成功開發及商業化任何候選產品或技術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確定知識產權（包括第三方授權的權利）或其他無形資產發生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即使我們能就候選產品取得專利保護，倘該保護的期限（如有）有限，則第三方可能會以非侵權方式開發相似或替代產品及技術來規避我們的專利，或者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在我們的專利權（如有）到期後直接與我們競爭，繼而對我們成功商業化任何產品或技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生物製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相關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候選產品的審批和商業化；
- 中國政府政治和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和擴張戰略；
-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財政激勵及優惠政策。該等激勵或政策屆滿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以上所列並不詳盡。投資者在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發展。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可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醫療專家、患者、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努力與彼等保持聯繫、培育、互相學習合作和建立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相信，吸引、招募及挽留優質僱員至關重要。為維持本集團員工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以及健康及安全培訓。本集團相信，其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於其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開展學術推廣活動，建立並維持與全國醫療系統的主要學術帶頭人的關係。本集團向該等專家提供有關其產品的詳細資料，並協助彼等對市場上的競爭產品作獨立比較。本集團亦與醫療專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以助提升本集團的形象、提升本集團產品在醫學界及患者之中的知名度，為本集團提供改進產品的寶貴臨床數據，從現實臨床實踐中收集反饋意見，為患者團體提供支持，並遵從醫生的指示以控制副作用。有關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之詳細描述，請參閱「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已於2020年11月3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本公司於上市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定義見招股章程)其後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新股份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2,495.8百萬港元。

誠如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變更及修訂所得款項淨額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情況。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會根據當中所載及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的公告所載的用途予以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上市(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250.6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之金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結轉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有關血液惡性腫瘤治療(包括將relma-cel用於LBCL、r/r FL、MCL、ALL的一線及二線治療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 項目)的研發活動	200.00	24.53%	13.00	11.34	1.66
有關實體瘤治療(包括以MAGE-A4(包括JWTCR001)為靶 點治療各種實體瘤，以DLL3(包括JWCAR031)為靶點 治療SCLC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項目，及以GPC3(包括 JWATM204/JWATM214)為靶點治療HCC及本公司啟 動的其他項目)的研發活動	100.00	12.77%	57.31	24.31	33.00
有關自身免疫疾病治療(包括將relma-cel用於治療SLE及本 公司啟動的其他項目)的研發活動	240.00	29.44%	136.20	11.20	125.00
潛在合作、收購及引進授權機會(包括未來與Acepodia的 潛在合作)	100.00	12.27%	100.00	—	100.00
開發及升級技術、製造平台能力並開發新的治療領域	95.00	11.65%	95.00	44.97	50.03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80.19	9.84%	2.25	2.25	—
總計	815.19	100.0%	403.76	94.07	309.69

下表載列於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用途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百分比	於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1. 有關血液惡性腫瘤治療(包括將relma-cel用於二線LBCL、r/r FL、MCL的治療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項目)的研發活動	30.00	9.69%	6.08	23.92
2. 有關實體瘤治療(包括以MAGE-A4為靶點治療各種實體瘤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潛在項目)的研發活動	20.00	6.46%	3.61	16.39
3. 有關自身免疫疾病治療(包括將relma-cel用於治療SLE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項目)的研發活動	50.00	16.15%	5.46	44.54
4. 潛在合作、收購及引進授權機會	60.00	19.37%	—	60.00
5. 開發及升級技術、製造平台能力並開發新的治療領域(包括CD19/20雙靶點CAR-T相關研究及其他潛在研發活動)	120.00	38.75%	28.96	91.04
6.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9.69	9.59%	14.89	14.80
總計	309.69	100.00%	59.00	250.69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於2027年結束前動用。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

經考慮下文「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的理由」所載原因，董事會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已於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的公告中披露。所得款項淨額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變更及經修訂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用途	截至2025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之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的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佔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 百分比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於2025年6月30日 變更後的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1. 有關血液惡性腫瘤治療(包括將relma-cel用於LBCL、r/r FL、MCL、ALL的一線及二線治療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項目)的研發活動	200.00	24.53%	198.34	1.66	1. 有關血液惡性腫瘤治療(包括將relma-cel用於二線LBCL、r/r FL、MCL的治療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項目)的研發活動	30.00	9.69%
2. 有關實體瘤治療(包括以MAGE-A4(包括JWTCR001)為靶點治療各種實體瘤，以DLL3(包括JWCAR031)為靶點治療SCLC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項目，及以GPC3(包括JWATM204/JWATM214)為靶點治療HCC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項目)的研發活動	100.00	12.27%	67.00	33.00	2. 有關實體瘤治療(包括以MAGE-A4為靶點治療各種實體瘤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潛在項目)的研發活動	20.00	6.46%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用途	截至2025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		截至2025年 6月30日的 已動用		截至2025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		截至2025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之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 變更後的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佔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 百分比	
3. 有關自身免疫疾病治療(包括將relma-cel用於治療SLE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項目)的研發活動	240.00	29.44%	115.00	125.00	3. 有關自身免疫疾病治療(包括將relma-cel用於治療SLE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項目)的研發活動	50.00	16.15%	
4. 潛在合作、收購及引進授權機會(包括未來與Acepodia的潛在合作)	100.00	12.27%	—	100.00	4. 潛在合作、收購及引進授權機會	60.00	19.37%	
5. 開發及升級技術、製造平台能力並開發新的治療領域	95.00	11.65%	44.97	50.03	5. 開發及升級技術、製造平台能力並開發新的治療領域(包括CD19/20雙靶點CAR-T相關研究及其他潛在研發活動)	120.00	38.75%	
6.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80.19	9.84%	80.19	—	6.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9.69	9.59%	
總計	815.19	100.00%	505.50	309.69		309.69	100.00%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的理由

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的變更及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理由如下：

- 自2020年11月上市起，本公司的業務專注為血液癌症、自身免疫疾病及實體瘤開發、製造和商業化細胞免疫療法。
- 在血液瘤領域，本公司自2020年開始將relma-cel商業化，作為LBCL、r/r FL及r/r MCL的三線治療，且本公司已(a)推動relma-cel針對該等適應症的商業化；(b)於2025年5月提交倍諾達®用於不符合移植條件的r/r LBCL患者的二線治療的新藥申請；及(c)開發載體製造平台，該平台已成功生產出用於製造倍諾達®的慢病毒載體。
- 本公司的研究及開發團隊（「**研發團隊**」）憑藉其研發能力及專業知識，正積極設計創新管線產品。我們首批自主研發產品之一為JWCAR201，一款針對B細胞惡性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雙靶向自體CAR-T細胞療法。通過結合雙靶向，預計該療法將具有更廣泛的療效、更高的信號閾值，並顯著降低血液系統癌症中常見的抗原下調或缺失導致的復發風險。此外，我們計劃為該產品配備增強型修飾元件，以提高性能並保護其免受腫瘤防禦系統產生的抑制因素的影響。我們的下一代工藝技術將用於製造該產品，力求提供更有效、快速及具成本效益的療法。兩種產品均為中國國內外的商業化而設計。本公司亦認為，將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研發團隊就發展新治療領域而開展的產品發現活動提供資金屬恰當。
- 此外，我們不斷探索創新方法，簡化生產工藝。我們正在研究涉及基因組編輯及現成CAR產品用於各種適應症的短時工藝及非病毒方法的可行性。這些方法可能會加快向患者提供療法的速度，改善產品療效及安全性，並減少整體生產成本。因此，本公司認為將額外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予開發一套新技術及平台，包括優化生產運營以盡量縮短生產週期以及探索改善流程的新技術或新流程平台，從長遠來看將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 在實體瘤領域，本公司於2022年10月與2seventy bio就腫瘤學適應症開發及商業化針對MAGE-A4的細胞療法產品建立戰略聯盟。2seventy bio的腫瘤及自身免疫研發項目於2024年被再生元收購。在再生元的支持下，我們認為，本公司可通過開發此療法在前景廣闊的市場中獲得先發或早發優勢。我們已建立針對MAGE-A4的產品製造流程，且已於2024年第一季度啟動該IIT的患者入組。

- 於2022年，本公司開始探索開發relma-cel用於治療SLE（一種在中國廣泛流行的自身免疫疾病，特徵是仍有巨大的醫療需求未得到滿足）的機會，於2023年4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本公司有關relma-cel用於治療SLE的IND申請，並於2024年底前完成患者入組。我們在IIT/IND研究中已成功為SLE患者製造CAR-T細胞，並觀察到良好的安全性、臨床症狀的顯著改善以及B細胞完全耗竭。用於治療包括SLE在內的自身免疫疾病產品的研發仍是本公司的重心。
- 過去，本公司主要通過與Juno及2seventy bio等合作方的關係獲得開發能力。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提升自身的內部產品開發能力，同時利用與合作方合作的適當機遇。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具有吸引力及創新資產的外部合作機會。

綜上，本公司認為，修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先前分配方案用作以下用途屬恰當：(i)有關血液惡性腫瘤、自身免疫疾病及實體瘤治療的研發活動；(ii)潛在合作、收購及許可引入機會；及(iii)開發及升級技術、製造平台能力並開發新的治療領域。

此外，本公司已充分利用原先分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就本集團商業活動持續實施優化策略，並推行組織效能計劃。由於運營效率提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和銷售開支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下降45.7%及23.2%。為提升公司現金流及本公司財務管理的靈活性，以促進本公司業務及運營的增長，本公司已決議重新分配29.69百萬港元（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9.59%）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上述變更，但本公司的戰略方向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業務的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更，且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屬公平合理，因為此舉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配置其財務資源，推進本公司的管線產品，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擬定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與上文一致的方式應用，並可能根據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和本公司實際需求而調整。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客戶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的商業化產品倍諾達®，這與製藥行業的一般慣例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產品佔本集團總產品收益的100%（2024年：100%），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產品收益的100%（2024年：100%）。

###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6%（2024年：21%），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6%（2024年：10%）。

報告期間，除Juno外，董事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 稅項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2。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 董事

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田豐先生 (於2025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劉敏先生 (於2025年3月13日獲委任為主席，並於2025年12月12日辭任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劉誠博士 (於2025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主席)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於2025年3月13日退任主席)

高星女士

Sungwon Song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先生

Debra Yu醫生

陳炳鈞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補充董事會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彼等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且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每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田豐先生、劉誠博士、Sungwon Song博士及Debra Yu醫生須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致股東通函。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至47頁。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且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訂有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的董事任期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簽訂的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訂立或訂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314位僱員，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81位僱員增加11.7%。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生產業務	126	40.1%
MAH品質保證	8	2.5%
研發	63	20.1%
商業	75	23.9%
支持職能及業務發展	42	13.4%
<b>總計</b>	<b>314</b>	<b>100.0%</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159.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27.7百萬元。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獎金、僱員公積金及社保供款、其他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本集團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為本集團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退休金及僱員福利計劃

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獎金、僱員公積金及社保供款、其他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我們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董事資料變更

#### 董事姓名

#### 變更

劉誠博士 劉博士已獲委任為主席及授權代表，自2025年12月12日起生效。劉博士已辭任授權代表，自2025年12月29日起生效。

田豐先生 田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和業務發展及策略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2月29日起生效。田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替代劉博士，自2025年12月29日起生效。

除上文及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刊發2025年中期報告以來，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李醫生 <sup>(1)</sup>	實益權益	19,836,594	4.76%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06,460	2.21%	好倉
劉誠博士	實益權益	5,764,582	1.38%	好倉

附註：

- (1) 李醫生(i)通過直接控制的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7,500,000股股份及(ii)通過間接控制的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持有1,706,460股股份。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由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李醫生全資擁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李醫生合共擁有本公司19,836,594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15,818,84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獲授的4,017,749份購股權。

因此，李醫生合共擁有本公司29,043,054股股份的權益。

- (2) 根據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16,473,25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相關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sup>(3)</sup>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Juno <sup>(1)</sup>	實益權益	70,231,140	16.86%	好倉
新基公司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140	16.86%	好倉
BMS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140	16.86%	好倉

附註：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Juno直接持有70,231,140股股份。根據BCMA許可協議，行使第二份認股權證後可能向Juno發行4,665,530股Juno結算股份，作為就Juno的orva-cel第二筆預付款的一部分。BMS於2021年2月宣佈，其將暫停orva-cel的臨床研發，因此4,665,530股Juno結算股份將不再發行予Juno。Juno由新基金全資擁有，而新基則由BMS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MS（通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被視為於Juno所持有的70,231,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16,473,25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股份激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通過授予購股權方式答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利潤的貢獻，並讓相關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分享利潤。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限額**」）。倘向任何一名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投票。

授出的購股權通常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我們有兩類歸屬計劃：(i)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及(ii)購股權總數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25%、25%及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以零代價授予承授人。購股權可於各相應承授人的要約函所載購股權授出日期後10年期間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

截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1,438,704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不設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438,704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0.35%。

於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餘下年期為約兩年零六個月。

##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或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日期	2025年 1月1日 持有的					2025年 12月31日 持有的				緊接 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授出日期的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sup>(1)</sup>	歸屬期 <sup>(2)</sup>	行使價 (港元)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公允價值 (美元)
其他僱員參與人士	2019年9月4日	576,930	—	286,100	—	290,830	152,500	10年	4年	0.775	3.35	0.63
	2019年9月4日	220,140	—	—	—	—	220,140	10年	4年	5.07625	—	0.33
	2020年6月30日	425,800	—	160,940	—	145,260	119,600	10年	4年	0.000775	2.70	1.92
	2020年9月10日	—	—	—	—	—	—	10年	4年	0.000078	—	2.43
其他關聯實體參與者												不適用
其他服務供應商												不適用

附註：

- 購股權可於各相應承授人的要約函所載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
- 授出的購股權通常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購股權按該等歸屬時間表其中之一歸屬：(i)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或(ii)購股權總數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25%、25%及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無償授予承授人。
-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因為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尚未上市。
- 於報告期內，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加權平均數約為0.35%。
- 於報告期內，概無向任何已獲授或將予獲授購股權超出1%個人限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亦無向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或將予獲授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的計量基準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任何一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個人限額。倘向任何一名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投票。

授出的購股權通常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我們有兩類歸屬計劃：(i)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及(ii)購股權總數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25%、25%及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購股權以零代價授予承授人。購股權可於各相應承授人的要約函所載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期間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計劃規則管理。於報告期，經審閱及考慮本公司目前及預期的增長需要，同時旨在限制不必要的股東權益攤薄，董事會議決重新使用合共3,542,819份先前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此乃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所允許，且符合上市規則。

截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26,696,490份及18,552,567份。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不設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8,552,567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4.45%。

於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餘下年期為約三年零六個月。

於2025年4月11日，就向劉敏先生（已於2025年12月12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授出的2,256,183份購股權而言，256,183份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並應在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經考慮(i)經審閱本公司的整體表現後，向劉先生授出256,183份購股權旨在認可劉先生於上一財政年度在本集團所承擔的角色及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ii)劉先生的薪酬包括獲授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及(iii)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劉先生的薪酬待遇以符合行業慣例，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劉先生授出256,183份無附帶表現目標並應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可增強劉先生對本集團的使命感，因而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之目的。

就授予劉先生的餘下2,000,000份購股權而言，相關數目的購股權應自劉先生達成相關表現目標的各日期起計6個月開始歸屬。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7)。

於2025年9月16日，在向劉敏先生（已於2025年12月12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授出的4,204,490份購股權中，40,392份購股權應在授出日期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最短歸屬期。經考慮(i)經審閱本公司的整體表現後，向劉先生授出40,392份購股權旨在認可劉先生於上一財政年度在本集團所承擔的角色及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ii)劉先生的薪酬包括獲授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及(iii)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劉先生的薪酬待遇以符合行業慣例，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劉先生授出即時歸屬的購股權屬適當。

就餘下4,164,098份購股權而言，2,082,049份購股權應按基於時間的歸屬安排歸屬，而2,082,049份購股權應自劉先生達成相關表現目標的各日期起開始歸屬。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10)。就授予劉先生的餘下2,082,049份購股權而言，相關數目的購股權應自劉先生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條款內若干表現目標的日期起即時開始歸屬。

薪酬委員會確認，劉先生所獲授4,164,098份購股權的若干歸屬期或會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經考慮(i)相關歸屬開始日期與劉先生達成若干表現目標的日期掛鉤，及(ii)劉先生至今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其潛力，薪酬委員會認為，允許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情況可有效激勵劉先生進一步提升表現及效率，以達成授出的表現目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及增長，此安排亦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之目的。

由於建議授出4,204,490份購股權將導致劉先生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劉先生及其相關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9月16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2月12日的公告。鑑於本公司已宣佈延遲寄發有關向劉先生授出4,204,490份購股權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且劉先生的辭任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生效，經進一步考慮後，董事會已批准自2025年12月12日起取消向劉先生授出4,204,490份購股權。取消已經劉先生同意。

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或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 權授出日 期前的股 份收市價 (港元)	2025年	授出的 購股權 數目	已失效的 購股權 數目	已註銷的 購股權數 目	2025年	已行使 購股權 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行使期 <sup>(1)</sup>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 權行使日 期前的股 份加權平 均收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 的購股權 公允價值 (港元)
			1月1日 持有的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12月31日 持有的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b>董事</b>														
劉先生，主席兼執行董 事(於2025年 12月12日辭任)	2024年9月2日	1.34	1,500,000	—	1,500,000	—	—	—	—	10年	4年 <sup>(3)</sup>	1.32	—	0.62
	2025年4月11日	1.44	—	2,256,183	2,000,000	—	—	256,183	—	10年	4年 <sup>(7)</sup>	1.48	—	1.00
李醫生，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30日	14.74	4,017,749	—	—	—	—	4,017,749	—	10年	4年 <sup>(2)</sup>	—	—	6.928
<b>其他僱員參與人士</b>														
	2021年9月30日	14.74	1,457,021	—	763,098	—	—	693,923	—	10年	4年 <sup>(2)</sup>	16.2	—	6.928/7.836
	2021年12月17日	11.36	257,618	—	—	—	—	257,618	—	10年	4年 <sup>(3)</sup>	11.992	—	5.472/5.779
	2022年6月24日	8.26	856,977	—	442,667	—	—	414,310	—	10年	4年 <sup>(2)</sup>	8.94	—	4.588/4.818
	2022年9月29日	3.25	6,667	—	—	—	—	6,667	—	10年	4年 <sup>(3)</sup>	3.31	—	1.578/1.676
	2022年12月16日	4.34	30,000	—	5,000	—	—	25,000	—	10年	4年 <sup>(3)</sup>	4.83	—	2.058/2.194
	2023年8月29日	6.35	277,007	—	205,842	—	16,059	54,645	—	10年	4年 <sup>(2)(5)</sup>	2.46	4.71	1.54/1.57
	2024年9月2日	1.34	539,144	—	539,144	—	—	—	—	10年	4年 <sup>(3)(6)</sup>	1.32	—	0.57
	2025年1月6日	1.27	—	387,740	193,870	—	—	193,870	—	10年	4年 <sup>(2)(6)</sup>	1.36	—	0.94
	2025年4月11日	1.44	—	5,500,000	1,800,000	—	—	3,700,000	—	10年	4年 <sup>(2)(9)</sup>	1.48	—	0.87
其他關聯實體參與者														不適用
其他服務供應商														不適用

附註：

- (1) 購股權可於各相應承授人的要約函所載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期間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
- (2) 授出的購股權通常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購股權按該等歸屬時間表其中之一歸屬：(i)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或(ii)購股權總數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25%、25%及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 (3) 授出的購股權通常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 (4) 於2023年8月29日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5) 於2023年8月29日授予其他僱員參與人士（「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承授人達成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簽訂的購股權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要求方可作實。該等表現目標包括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期的個人考核結果。所授予購股權將於承授人通過相應歸屬期前財政年度的相應表現評估時方可歸屬。倘承授人未能達成，則相應歸屬期的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6) 於2024年9月2日授予一名僱員參與人士（「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承授人達成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簽訂的購股權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要求方可作實。該等表現目標包括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期的個人考核結果。所授予購股權將於承授人通過相應歸屬期前財政年度的相應表現評估時方可歸屬。倘承授人未能達成，則相應歸屬期的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7) 就於2025年4月11日授予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的2,256,183份購股權中的2,000,000份購股權而言，相關數目的購股權應自劉先生達成相關表現目標的各日期起計6個月開始歸屬。相應歸屬開始日期如下：
  - 100,000份購股權應自2025年12月31日前達成若干表現目標的日期起計6個月開始歸屬
  - 200,000份購股權應自2026年12月31日前達成若干表現目標的日期起計6個月開始歸屬
  - 200,000份購股權應自2026年6月30日前達成若干表現目標的日期起計6個月開始歸屬
  - 200,000份購股權應自2026年3月31日前達成若干表現目標的日期起計6個月開始歸屬
  - 200,000份購股權應自2034年10月10日前達成若干表現目標的日期起計6個月開始歸屬
  - 700,000份購股權應自2026年6月30日前達成若干表現目標的日期起計6個月開始歸屬
  - 400,000份購股權應自2026年6月30日前達成若干表現目標的日期起計6個月開始歸屬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劉先生自授出日期起至2034年10月10日前任何日期達成一項指定表現目標（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是否達成該目標），則所有先前未根據上述一項或多項相關表現目標歸屬的購股權應自達成該指定表現目標的日期起計6個月開始歸屬。

薪酬委員會確認，授予劉先生的2,000,000份購股權的若干歸屬期或會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經考慮(i)相關歸屬開始日期與劉先生達成相關表現目標的日期掛鉤，及(ii)劉先生至今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其潛力，薪酬委員會認為，允許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情況可有效激勵劉先生進一步提升表現及效率，以達成授出的相關表現目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及增長，此安排亦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之目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4月11日及2025年9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劉敏先生（已於2025年12月12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授出2,256,183份購股權。考慮到本公司已重整其業務重點，以反映目前市場趨勢與發展的變化，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在達成與向劉先生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相關的若干表現目標後修訂歸屬時間表，以確保與本公司的經修訂業務重點保持一致。對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公告所登載向劉先生授出的2,000,000份購股權之歸屬時間表的修訂如下：

- 100,000份購股權應自達成若干表現目標的日期起計6個月開始歸屬
  - 200,000份購股權應自達成若干表現目標的日期起計6個月開始歸屬
  - 200,000份購股權應自達成若干表現目標的日期起計6個月開始歸屬
  - 200,000份購股權應自達成若干表現目標的日期起計6個月開始歸屬
  - 200,000份購股權應自達成若干表現目標的日期起計6個月開始歸屬
  - 700,000份購股權應自達成若干表現目標的日期起計6個月開始歸屬
  - 400,000份購股權應自達成若干表現目標的日期起計6個月開始歸屬
- (8) 於2025年1月6日授予其他僱員參與人士（「**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承授人達成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簽訂的購股權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要求方可作實。該等表現目標包括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期的個人考核結果。所授予購股權將於承授人通過相應歸屬期前財政年度的相應表現評估時方可歸屬。倘承授人未能達成，則相應歸屬期的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9) 於2025年4月11日授予其他僱員參與人士（「**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承授人達成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簽訂的購股權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要求方可作實。該等表現目標包括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期的個人考核結果。所授予購股權將於承授人通過相應歸屬期前財政年度的相應表現評估時方可歸屬。倘承授人未能達成，則相應歸屬期的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10) 於2025年9月16日劉先生獲授的4,164,098份購股權中，2,082,049份購股權應歸屬如下：

- 2,082,049份購股權的三分之一應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歸屬；
- 2,082,049份購股權的另外三分之一應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及
- 2,082,049份購股權的最後三分之一應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歸屬。

就授予劉先生的餘下2,082,049份購股權而言，相關數目的購股權應自劉先生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條款內若干表現目標的日期起即時開始歸屬。

薪酬委員會確認，劉先生所獲授4,164,098份購股權的若干歸屬期或會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經考慮(i)相關歸屬開始日期與劉先生達成若干表現目標的日期掛鉤，及(ii)劉先生至今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其潛力，薪酬委員會認為，允許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情況可有效激勵劉先生進一步提升表現及效率，以達成授出的表現目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及增長，此安排亦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之目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9月16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2月12日的公告。鑑於本公司已宣佈延遲寄發有關向劉先生授出4,204,490份購股權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且劉先生的辭任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生效，經進一步考慮後，董事會已批准自2025年12月12日起取消向劉先生授出4,204,490份購股權。取消已經劉先生同意。

- (11) 於報告期內，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加權平均數約為4.46%。
- (12) 於報告期內，概無向任何已獲授或將予獲授購股權超出1%個人限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亦無向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或將予獲授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 (13)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的計量基準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通過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答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利潤的貢獻，並讓相關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分享利潤。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個人限額。倘向任何一名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投票。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我們有兩類歸屬計劃：(i)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及(ii)購股權總數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25%、25%及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零代價授予承授人，並已或將於歸屬後以零代價轉讓予承授人。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計劃規則管理。於報告期，經審閱及考慮本公司目前及預期的增長需要，同時旨在限制不必要的股東權益攤薄，董事會議決重新使用合共2,986,673份先前已授出但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此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允許，且符合上市規則。

截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分別為3,382,363份及3,304,815份。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3,382,363股及3,304,815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0.81%及0.79%。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仍為十年，除非提早終止，於本報告日期，餘下年期為約三年。

就於2024年9月2日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基於時間的歸屬安排適用於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表現目標。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使劉先生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權，有助於激勵其改善表現及效率。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數目乃基於劉先生的潛力，且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劉先生前並無設立額外表現目標。鑑於上述原因及根據本公司按以股本為基礎的薪酬之慣常慣例，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一致。

##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或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日期	2025年 1月1日 持有的					2025年 12月31日 持有的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 歸屬日期前 的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的 受限制 股份單位 公允價值 (美元)
		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已失效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已註銷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已歸屬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已歸屬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行使期 <sup>(1)</sup>	歸屬期 <sup>(2)</sup>	購買價		
<b>董事</b>													
李醫生，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30日	761,440	—	—	—	761,440	—	不適用	4年	零	1.83	1.92	
<b>其他僱員參與人士</b>	2020年6月30日	—	—	—	—	—	—	不適用	4年	零	—	1.92	
	2020年9月10日	—	—	—	—	—	—	不適用	4年	零	—	2.43	
<b>其他關聯實體參與者</b>								不適用					
<b>其他服務供應商</b>								不適用					

附註：

- (1) 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因為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尚未上市。
- (2)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按該等歸屬時間表其中之一歸屬：(i)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或(ii)購股權總數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25%、25%及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4) 行使期並不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
- (5) 於報告期內，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加權平均數約為0.81%。
- (6) 於報告期內，概無向任何已獲授或將予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超出1%個人限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亦無向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或將予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7) 有關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的計量基準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或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 前的股份 收市價 (港元)	2025年 1月1日 持有的					2025年 12月31日 持有的					緊接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歸屬日期 前的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 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公允價值 (港元)
			尚未行使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	授出的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	已失效的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	已註銷的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	已歸屬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	尚未行使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	行使期 <sup>(3)</sup>	歸屬期	購買價			
<b>董事</b>														
劉先生，主席兼 執行董事 (於2025年12月 12日辭任)	2024年9月2日	1.34	400,000	—	400,000	—	—	—	不適用	4年 <sup>(2)</sup>	零	—	1.28	
李醫生，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30日	14.74	1,008,574	—	—	—	1,008,574	—	不適用	4年 <sup>(1)</sup>	零	1.83	14.92	
<b>其他僱員參與人士</b>	2021年9月30日	14.74	113,168	—	5,186	—	107,982	—	不適用	4年 <sup>(1)</sup>	零	1.76	14.92	
	2021年12月17日	11.36	39,581	—	—	—	39,581	—	不適用	4年 <sup>(2)</sup>	零	2.88	11.48	
	2022年6月24日	8.26	177,590	—	72,293	—	75,851	29,446	不適用	4年 <sup>(1)</sup>	零	1.75	8.94	
	2022年9月29日	3.25	4,667	—	—	—	2,000	2,667	不適用	4年 <sup>(2)</sup>	零	1.76	3.18	
	2022年12月16日	4.34	17,500	—	—	—	7,500	10,000	不適用	4年 <sup>(2)</sup>	零	4.42	4.25	
	2023年8月29日	6.35	93,888	—	61,913	—	10,659	21,316	不適用	4年 <sup>(1)(4)</sup>	零	4.72	2.46	
	2024年9月2日	1.34	269,572	—	269,572	—	—	—	不適用	4年 <sup>(5)</sup>	零	—	1.28	
	2025年1月6日	1.27	—	77,548	38,774	—	—	38,774	不適用	4年 <sup>(2)(6)</sup>	零	—	1.36	
<b>其他關聯實體參與者</b>									不適用					
<b>其他服務供應商</b>									不適用					

附註：

-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按該等歸屬時間表其中之一歸屬：(i)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或(ii)購股權總數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25%、25%及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 於2023年8月29日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於2023年8月29日授予其他僱員參與人士(「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承授人達成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簽訂的獎勵協議所載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要求方可作實。該等表現目標包括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期的個人考核結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承授人通過相應歸屬期前財政年度的相應表現評估時方可歸屬。倘承授人未能達成，則相應歸屬期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 (5) 於2024年9月2日授予一名僱員參與人士(「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承授人達成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簽訂的獎勵協議所載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要求方可作實。該等表現目標包括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期的個人考核結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承授人通過相應歸屬期前財政年度的相應表現評估時方可歸屬。倘承授人未能達成，則相應歸屬期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 (6) 於2025年1月6日授予兩名僱員參與人士(「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承授人達成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簽訂的獎勵協議所載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要求方可作實。該等表現目標包括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期的個人考核結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承授人通過相應歸屬期前財政年度的相應表現評估時方可歸屬。倘承授人未能達成，則相應歸屬期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 (7) 於報告期內，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加權平均數約為0.79%。
- (8) 於報告期內，概無向任何已獲授或將予獲授超出1%個人限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亦無向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或將予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9) 行使期不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
- (10) 有關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的計量基準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曾從事或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稅收減免

據董事所知，並無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收減免。

##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述關連交易。有關本集團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2022年12月20日及2023年5月21日的公告。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載體供應協議

####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Juno於2023年5月19日訂立載體供應協議，我們同意就relma-cel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按協議條款及條件自Juno採購病毒載體（「**載體供應協議**」）。載體供應協議自我們獲得股東必要批准日期（即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於2025年12月22日，我們與Juno同意修訂載體供應協議（「**修訂**」），將協議期限延長至2028年12月31日（「**延長期限**」）。載體供應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鑑於載體供應協議於延長期限內的建議年度上限，因此於延長期限內載體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其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Juno是一家開發細胞療法的全球領先公司。Juno為臨床階段開發以及自身管線產品的預期商業化向全球獨立承包商採購病毒載體。領先產品relma-cel乃基於我們從Juno獲得許可的CAR構建體開發，故在病毒載體供應方面具有相似特性及需求。因此，Juno為本集團研發及商業化relma-cel提供優質及具成本效益的病毒載體。

#### 2025年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本公司根據載體供應協議應付Juno的總額不超過約人民幣220.1百萬元（相當於約31.6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載體供應協議應付Juno的總額為6.8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8.7百萬元），不超過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 **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本公司根據載體供應協議應付Juno的總額分別不超過約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百萬元）、約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7百萬元）。

### **上市規則規定**

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本公司由Juno直接擁有16.86%股權，故Juno為主要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Juno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載體供應協議所涉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的年度審查**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已各自對與載體供應協議有關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載的事宜。

### **與Juno訂立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 **主要條款**

於2017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Juno訂立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優先購買權，取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領土**」）內治療或改善癌症或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Juno T細胞工程管線候選產品的許可或取得相關權利。Juno亦向我們授出若干專利及專門技術權益及許可權的獨家、可轉授、可轉讓收費許可，亦授出若干專利及技術（包括Juno的平台技術）的非獨家、可轉授、可轉讓收費許可，僅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研發、商業化及製造或已製造relma-cel。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合作及許可協議 — 與Juno訂立的許可協議」一節。作為我們獲授權利的代價，我們須向Juno支付多項預付款、里程碑付款、授權費及補償，本公司已設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里程碑付款、授權費及補償上限（不影響本公司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付款責任，惟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而載列），詳情如下：

**預付款** : 本公司須通過以下方式向Juno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預付款：(i)於A1系列融資向Juno發行A1系列優先股，總值約8.9百萬美元；及(ii)於A2系列融資向Juno發行A2系列優先股，而所發行的數目將於緊隨A2系列融資結束後使Juno成為該等股份數目的A1系列優先股及A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按悉數攤銷計算，合共相當於間接擁有上海蔡明巨諾全部股權35%的權益。

本公司已通過於2018年2月23日發行641,975股A1系列優先股及於2019年5月9日發行3,316,825股A2系列優先股向Juno支付上述預付款。所有上述A1系列優先股及A2系列優先股已於上市時轉換為普通股。

**里程碑付款** : 本公司須基於以下事件以現金向Juno提供里程碑付款5百萬美元（以較早者為準）：(i)有關若干監管批文的里程碑事件；及(ii)於臨床試驗以relma-cel治療100名患者。

2021年，本公司於2021年1月完成臨床試驗中以relma-cel治療的100名患者的回輸後給予Juno里程碑付款現金5百萬美元。

**授權費** : 我們須根據領土內的relma-cel及相關診斷產品的年度銷售淨額以現金向Juno支付授權費，惟於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所述特定情況下作出若干調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權費總額為3.58百萬美元。

**補償** : 我們須根據相關開發或商業化時已有的授權協議，以現金向Juno支付其所欠第三方有關領土內relma-cel及相關診斷產品的所有里程碑付款及授權費等總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補償總額為0.1百萬美元。

**里程碑付款、授權費及補償上限** (附註1) : 由於預計年內不會支付任何里程碑付款，故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須向Juno支付的里程碑付款設定的年度上限為零。

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於2025年及2026年須向Juno支付的授權費及補償的年度上限將會根據下列方程式釐定：

授權費及補償的年度上限 = 16% x 相關產品的年度銷售淨額

(1) 上限不影響本公司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付款責任，惟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而載列。

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於2017年12月13日生效，並會持續至(以較後者為準)：(i) Juno的所有管線產品現行許可到期或終止；或(ii)授權期限屆滿。授權期限自於領土內首次商業銷售relma-cel或相關診斷產品起，其終止日期取決於應付Juno的授權費類型，按產品及國家單獨確定。該期限亦可由雙方協定提早終止，由其中一方因另一方出現不可補救且違背該協議基本宗旨的重大違約行為而終止，或於我們或上海藥明巨諾解散時終止，或由任何一方於另一方破產時終止，或於任何一方收到相關監管機構通知，聲稱嚴重擔憂患者安全問題，而Juno有理由認為該問題會嚴重影響relma-cel的長期生存能力時由Juno終止。有關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與Juno訂立的許可協議 — 獲Juno許可的權利 — Relma-cel」一節。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我們為處於發展初期的臨床及臨床前階段細胞治療公司，Juno授出的許可、工藝及專門技術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Juno與本公司成立策略聯盟，利用上海明聚在中國進行細胞療法產品(包括relma-cel)研發、製造及商業化的臨床試驗。

授權費付款屬收入分成安排，由我們與Juno公平磋商協定，並已考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認為分享未來銷售收益和轉讓分許可權所得款項屬慣例，可減低中國生物醫藥市場獲許可人的應付定額預付款)。

### **與Juno訂立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之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聯交所豁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由Juno直接擁有16.86%，因此Juno是主要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Juno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Juno訂立的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已豁免就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該豁免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三年。2022年7月，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延長該豁免，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間有效。2024年4月，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進一步延長該豁免，自2024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有效，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倘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本公司將設立專門團隊以執行並確保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交易乃根據當中條款進行；
- (3) 本公司行政總裁田豐先生將竭盡所能定期監察交易是否遵守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條款及聯交所並無豁免遵守的適用上市規則；
-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進行的交易，並分別於我們年報內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列事項；
- (5) 本公司將於公告內披露訂立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背景、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條款、尋求豁免的理由與董事對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而提出的意見；
- (6)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作出公告（視情況而定），以設定金額上限；且倘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則須遵守（其中包括）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明確說明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應向Juno支付費用的計算基礎，且有關基礎的任何變動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7) 倘上市規則未來的進一步修訂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較截至招股章程日期的規定者更為嚴格，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 (8) 除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設立不超過三年的期限及設定固定金額年度上限（本公司正尋求豁免遵守相關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規定；
- (9) 只要Juno仍是本公司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等所有相關規定（但可獲聯交所應本公司申請而授予豁免（如有））；及
- (10) 倘若與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安排有重大偏差，而本公司對relma-cel銷售淨額的預期水平更為肯定，則本公司會重新申請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上限。

經考慮（其中包括）相關產品的潛在市場、藥物定價及歷史交易金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現有豁免。

###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的年度審查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已各自對與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有關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載的事宜。

### 與Juno訂立BCMA許可協議

#### 主要條款

於2019年4月11日，本公司與Juno訂立許可協議，據此Juno向本公司授出若干專利及專門技術（包括Juno的平台技術）的獨家、可轉授、可轉讓收費許可，僅在領土內的JWCAR129領域作研發、商業化及製造或已製造JWCAR129或相關診斷產品。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合作及許可協議 — 與Juno訂立的許可協議」一節。作為我們獲授權利的代價，我們須向Juno支付多項預付款、里程碑付款、授權費及補償，本公司已設定BCMA許可協議的里程碑付款、授權費及補償上限（不影響本公司根據BCMA許可協議的付款責任，惟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而載列）；詳情如下：

**預付款** : 本公司須向Juno提供預付款，包括：(i)於緊隨A2系列融資結束後向Juno發行466,553股X系列優先股；及(ii)倘於2022年4月（BCMA許可協議日期起計三週年）前並無發生BCMA許可協議所界定的產品故障，則於2022年6月11日前以零代價發行4,665,530股（於股份拆細後調整）股份。

本公司已於2019年11月20日根據上文(i)向Juno發行466,553股X系列優先股，而BMS於2021年2月宣佈其將暫停orva-cel的臨床研發，因此將不再根據上文第(ii)條發行股份。所有上述X系列優先股已於上市時轉換為普通股。

**里程碑付款** : 本公司須於以下事件發生時以現金向Juno提供里程碑付款合共最多35百萬美元：(i)有關就JWCAR129取得監管批文的里程碑事件；及(ii)有關於領土內銷售JWCAR129的里程碑事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Juno支付里程碑付款。

**授權費** : 我們須根據有關領土內的JWCAR129及相關診斷產品的年度銷售淨額以現金向Juno支付授權費，惟於BCMA許可協議所述特定情況下作出若干調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Juno支付授權費。

**補償** : 我們須根據相關開發或商業化時已有的授權協議，以現金向Juno支付其所欠第三方有關領土內JWCAR129及相關診斷產品的所有里程碑付款及授權費等總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Juno支付補償。

**里程碑付款、授權費及補償上限** (附註1) : 由於預計不會於該發展期間支付任何里程碑付款，故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BCMA許可協議須向Juno支付的里程碑付款設定的年度上限為零。

考慮到JWCAR129目前正處於臨床前開發，設定其年度上限公式未必有意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BCMA許可協議須向Juno支付的授權費及補償設定的年度上限為零。

(1) 上限不影響本公司根據BCMA許可協議的付款責任，惟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而載列。

BCMA許可協議於2019年4月11日生效，並會繼續生效至授權期限屆滿為止。授權期限自於領土內首次商業銷售JWCAR129或相關診斷產品起，其終止日期取決於應付Juno的授權費類型，按產品及國家單獨確定。該期限亦可由雙方協定提早終止，由其中一方因另一方出現不可補救且違背該協議基本宗旨的重大違約行為而終止，或於我們或上海藥明巨諾解散時終止，或由任何一方於另一方破產時終止，或於任何一方收到相關監管機構通知，聲稱嚴重擔憂患者安全問題，而Juno有理由認為該問題會影響JWCAR129的長期生存能力(倘因經Juno許可的CAR構建體所致)時終止，或由Juno因未按照BCMA許可協議所載時間表增發優先股而終止，或因Juno停止、暫停在美國開發有關JWCAR129的經許可CAR構建體或臨床擱置超過180日而由我們終止。有關BCMA許可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與Juno訂立的許可協議 — 獲Juno許可的權利 — BCMA許可協議」一節。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與Juno已成立穩定策略聯盟，故本公司訂立開發JWCAR129的BCMA許可協議，以進一步加強聯盟及擴展本公司的管線產品。

授權費及里程碑付款屬收入分成安排，由我們與Juno公平磋商協定，並已考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認為分享未來銷售收益和轉讓分許可權所得款項屬慣例，可減低中國生物醫藥市場獲許可人的應付定額預付款）。

**BCMA許可協議之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聯交所豁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由Juno直接擁有16.86%，因此Juno是主要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Juno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Juno訂立的BCMA許可協議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上市發行人須設定不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我們就BCMA許可協議設定不超過三年的有效期屬不切實際且極為困難。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合約年期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以根據BCMA許可協議設定年期不超過三年，原因如下：

- (1) BCMA許可協議相關候選藥物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業務屬於需要較長合約年期的交易性質。倘BCMA許可協議的續期須每三年根據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進行，則即使有關協議並無任何重大修訂、更改、解除或重新簽訂，我們或會因無法於有關協議年期屆滿時續期及失去競爭優勢而面對不必要重大風險，甚至會妨礙我們繼續經營業務，對我們的持續經營帶來不明朗因素；

- (2) 根據BCMA許可協議與Juno保持長期的獨家合作關係對我們的業務及發展至關重要。中國生物製藥市場規模龐大。Juno專門研發、生產及商業化CAR-T候選藥物。我們與Juno的持續業務關係可為擴大我們治療免疫疾病等藥物組合提供策略優勢，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此外，根據BCMA許可協議按獨家條款與Juno合作會為本公司在相關業務範疇提供獨特優勢，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年期不固定的合約安排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確保我們順利持續經營以及用於免疫疾病相關適應症的JWCAR129日後商業化產生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而言屬不可或缺。倘BCMA許可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則本公司可能面對於有關協議的固定年期屆滿時無法續期的風險。上述情況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不必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3) 就BCMA許可協議設定不超過三年的年期會過度妨礙我們的發展及營運。我們從事用於治療免疫疾病的CAR-T候選產品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我們倚賴我們候選藥物日後商業化所得收益及利潤。對BCMA許可協議的交易金額設定三年年期會對我們未來收益加上主觀上限，大大限制我們可迎合市場需求的業務規模，過度妨礙我們的發展及為全體股東增加與創造價值的能力；
- (4) BCMA許可協議的年期不固定，較上市規則一般許可持續關連交易的三年期更長。董事認為，BCMA許可協議年期符合生物技術醫藥行業同類性質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原因是(i) BCMA許可協議年期不固定可保障我們有長期許可權，避免業務受不必要干擾，亦有助我們營運的長期及持續發展；及(ii)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生物技術醫藥行業採用同類長期許可安排並不罕見；
- (5) 與Juno履行BCMA許可協議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等所有相關規定；及
- (6) 倘若與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安排有重大偏差，而本公司對預期里程碑更為肯定，則本公司會重新申請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的年度審查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已各自對與BCMA許可協議有關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載的事宜。

### 與Juno的許可及合作協議

####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Juno於2022年12月19日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DLL3許可及合作協議**」），據此Juno向本公司授出若干專利及專門技術（包括Juno的平台技術）的獨家、可轉授、可轉讓收費許可，僅在大中華（就DLL3許可及合作協議而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但不包括台灣）研發、商業化及製造或已製造專門針對DLL3的特異性CAR-T產品（「**DLL3產品**」）或相關診斷產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0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授予Juno獨家權利，可由Juno全權酌情決定行使，用以與本公司在大中華共同商業化該產品及相關診斷產品（「**選擇加入權**」）。倘Juno行使選擇加入權，本公司及Juno須共同商業化DLL3產品及相關診斷產品，亦須平分利潤及虧損。Juno須向本公司支付一次性款項，該筆款項無論如何合計不得超過50百萬美元。本公司不會就DLL3產品及相關診斷產品向Juno作出里程碑付款及支付授權費。

作為我們獲授權利的代價，倘Juno並無行使選擇加入權，本公司須向Juno支付多項里程碑付款、授權費及補償，本公司已設定DLL3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授權費及補償上限（不影響本公司根據DLL3許可及合作協議的付款責任，惟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而載列），詳情如下：

**里程碑付款** : 根據相關開發或商業化時已有的授權協議，本公司須向Juno提供其在大中華應付第三方有關開發或商業化DLL3產品的里程碑付款及里程碑付款補償，總額不得超過35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向Juno作出任何里程碑付款。

**授權費** : 根據相關開發或商業化時已有的授權協議，本公司須就DLL3產品年度銷售淨額向Juno作出分級授權費付款及向Juno補償其在大中華應付第三方有關開發或商業化該產品的所有授權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向Juno作出任何授權費付款及補償。

**授權費及補償上限** (附註1) : 與DLL3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有關的授權費及補償的總額(即Juno應付第三方的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DLL3產品在大中華年度銷售淨額的16%。

此外，本公司須就任何相關的診斷產品在大中華的年度合計銷售淨額向Juno支付授權費及補償。該等授權費及補償的總額(即Juno應付第三方的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相關的診斷產品在大中華年度銷售淨額的11%。

(1) 上限不影響本公司根據DLL3許可及合作協議的付款責任，惟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而載列。

DLL3許可及合作協議於2023年1月17日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授權期屆滿，除非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條款或雙方共同書面協議提前終止。該產品及／或相關Juno診斷產品的授權期限將由該產品在大中華首次商業銷售開始至以下時間(以較後者為準)結束：(a)本公司所獲授專利最後一個到期的有效權利屆滿時，該專利涵蓋該產品的物質組成或使用方法；及(b)該產品在大中華首次商業銷售當日起計滿10年。有關DLL3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0日刊發的公告。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Juno已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而繼續與Juno的合作關係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至關重要。為了讓本公司繼續執行其業務戰略以專注於其認為具有高增長或突破性技術潛力的細胞治療領域的潛在機會，本公司能夠利用其CAR-T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優勢至關重要，有利於與百時美施貴寶(世界上少數幾家順利完成CAR-T商業化的製藥公司之一及本公司的首選合作夥伴)在穩健的關係基礎上進一步合作。

本公司選擇DLL3作為其新CAR-T療法的靶點，是由於DLL3廣泛表達於多種惡性腫瘤中，且DLL3表達增加與晚期疾病相關。DLL3已於多個不同平台被證實為是一種類型實體瘤的靶點，但大多數結果有限。

本公司認為，正確的CAR結構體及T細胞使用是持久療效的必要條件。本公司選擇Juno生產的DLL3結構體是由於臨床前數據是有前景、可靠及值得信賴的，且本公司認為獲許可結構更有可能提供毒性低、殺傷力高且表達水平低的靶點。其他製藥公司正尋求開發針對所述類型實體瘤的DLL3療法。然而，迄今為止仍無明顯的領先者。因此，本公司認為，針對DLL3的CAR-T療法用於治療所述類型實體瘤有巨大潛力。

### **DLL3許可及合作協議之上市規則規定及聯交所豁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由Juno直接擁有16.86%，因此Juno是主要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Juno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Juno訂立的DLL3許可及合作協議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的期限必須予以確定。然而，DLL3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期限是不確定的，除非依照其自身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該協議將持續有效。我們就DLL3許可及合作協議設定不超過三年的有效期屬不切實際且極為困難。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合約年期規定。

本公司亦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以就對DLL3許可及合作協議所擬議之有關(i)本公司向Juno作出的授權費及利潤分成付款；及(ii)Juno向本公司作出的若干開發成本／虧損分攤付款設定金額上限，理由如下：

- (i) 銷售DLL3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取決於DLL3產品的實際目標市場，而這又取決於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相關臨床試驗的可行性及後續成功（可能受合資質的患者數量及彼等實際健康狀況、相關臨床試驗啟動時患者是否適合及是否願意參與所影響）、醫學界對DLL3產品的接受程度、患者准入及基於市場需求的生物製品定價；及

- (ii) DLL3產品須為創新產品，或根據本公司的理解，倘開發成功，DLL3產品將是中國首個該類型的CAR-T產品。同樣，DLL3許可及合作協議目前處於成熟前期，本公司無法作出若干財務資料(包括銷售數據估計、臨床試驗成本、收益預測及產品管線詳情)的準確估計。因此，本公司並無充足或可靠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過往銷售數據)及市場參考，使其能夠提供有意義的金額上限估計。

豁免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倘在截至2030年12月31日的初始期限(「**初始期限**」)結束後，可獲得與產品商業化有關的充足財務及／或歷史數據，本公司將在初始期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適當重新遵守年度上限要求；
- (2) 倘產品商業化早於本公司目前的估計進行，自開始銷售產品及Juno診斷產品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作出公告(視情況而定)，以設定金額上限；且倘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則須遵守(其中包括)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披露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應向Juno支付費用的計算基礎，且有關基礎的任何變動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3) 倘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4) 本公司將設立專門團隊以執行並確保許可及合作協議的交易乃根據當中條款進行；
- (5) 本公司行政總裁田豐先生將竭盡所能定期監察交易是否遵守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條款及聯交所並無豁免遵守的適用上市規則；
- (6)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進行的交易，並分別於本公司年報內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列事項；
- (7) 本公司將於公告及通函內披露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的背景、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條款、尋求豁免的理由與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對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而提出的意見；

- (8) 倘上市規則未來的進一步修訂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較截至公告及通函日期的規定者更為嚴格，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 (9) 除設立不超過三年的期限及設定固定金額年度上限(本公司正尋求豁免遵守相關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規定；及
- (10) 與Juno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當Juno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期間)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等所有相關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的年度審查**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已各自對與DLL3許可及合作協議有關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載的事宜。

### **與Juno的sLVV許可協議**

#### **主要條款**

於2025年4月18日，本公司與Juno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向Juno授予「JW sLVV生產工藝」及相關技術知識(以及專利，若在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適用)的非獨家許可，該等技術知識主要或直接與若干Juno細胞治療產品在全球預防、治療或控制人類的任何疾病、失調或病症方面的開發、商業化、製造或委託製造相關，或就其而言屬合理必要或有用(「sLVV許可協議」)。就此而言，「JW sLVV生產工藝」一詞指本公司開發的專有生產工藝，用於生產懸浮載體。

作為向Juno授出許可的部分代價，Juno已向本公司支付預付款。就其餘代價而言，Juno已免除有關Juno先前供應予本公司的特定數量的慢病毒載體的所有相關費用、收費及開支，並同意1)免除有關Juno先前供應予本公司的特定數量的額外慢病毒載體的所有相關費用、收費及開支，及2)向本公司支付額外付款，惟須視乎本公司是否履行有關交付資料及提供協助的若干義務而定。

Juno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三十(30)天書面通知以終止sLVV許可協議，前提為(其中包括)許可協議中與截至終止生效日期已產生或觸發但尚未支付的款項相關之條款於該終止後仍有效。除非(i)一方因另一方未解決的重大違約或與另一方相關的特定合規問題或新法規；(ii)一方因另一方發生特定破產、無力償債或類似事件；或(iii)雙方以書面協議終止許可協議，否則許可協議將持續無限期生效。

### **sLVV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sLVV生產工藝主要是為本集團自身的國內生產需求而開發，並非旨在向第三方授出。因此，本公司就授出sLVV生產工藝所收取的總代價，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機會，可從其累積的研發工作中實現額外收益，這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盈利及正向現金流，並有利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此外，根據許可協議授出JW sLVV生產工藝的非獨家許可是對本公司研發能力及其在細胞治療技術方面實力的肯定。基於上述原因，訂立許可協議預期將加強本集團與Juno之間的合作關係。

### **sLVV許可協議之上市規則規定**

Juno為主要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sLVV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鑑於許可協議項下代價最高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獨立股東已於2025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sLVV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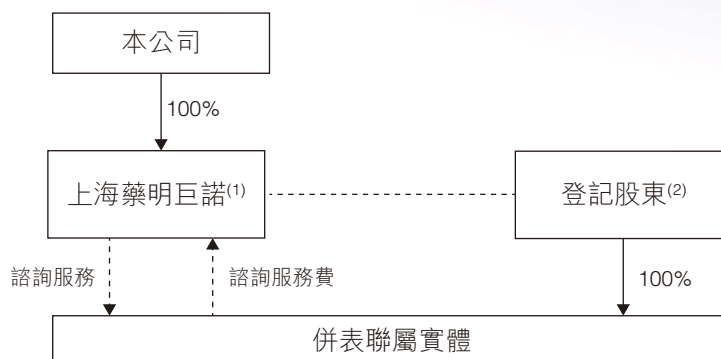
### **採納合作安排之理由**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現主要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共同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相關中國法規**」）規管，據此，其中就外商投資而言，所列產業分為三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禁止外商投資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及應用。

本集團從事CAR-T治療的臨床試驗（「**相關業務**」），其涉及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及應用，而後者屬於相關中國法規的「禁止類」。因此，我們目前並不直接或間接持有從事相關業務的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對相關業務維持有效控制，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藥明巨諾與上海炬明及其相關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上海藥明巨諾獲得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財務及運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自其業務獲得所有經濟利益。

下列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從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指於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指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合約關係。

「- -」指上海藥明巨諾透過(i)行使於上海炬明的全部股東權利的授權委託書；(ii)收購於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及(iii)就上海炬明股權的股本質押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實施的控制。

-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藥明巨諾由JW (Hong Kong) Therapeutics Limited全資擁有，而JW (Hong Kong) Therapeutics Limited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炬明由其登記股東夏震女士及郭琦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
- (3) 與傅欣先生(前首席財務官)及高星女士(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原合約安排終止，改為與夏震女士(我們當時的僱員)及郭琦女士(我們現時的僱員)簽訂一系列新合約安排。除上海炬明新股東身份有變外，新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與原合約安排基本相同。

下文簡要說明組成合約安排的具體協議。有關具體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上海藥明巨諾與上海炬明於2017年11月2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並於2020年7月29日及2020年9月15日訂立補充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統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同意委聘上海藥明巨諾為其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i)軟件及技術授權；(ii)技術服務；(iii)網絡支持；(iv)人力資源支持；(v)技術與市場資料收集及研究；(vi)業務及管理諮詢；(vii)營銷及推廣服務；(viii)新產品開發及測試；(ix)設備或物業租賃；及(x)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須按年或上海藥明巨諾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另行協定的任何其他時間支付。年度服務費將包括管理費及所提供服務的費用，須由上海藥明巨諾基於若干因素合理釐定，其中包括，該等服務的複雜程度及難度、該等服務所需時間、實際服務範圍、同類服務的市價及併表聯屬實體的營運狀況。此外，服務費應根據服務性質設定為合理價格，並應包括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之後的併表聯屬實體綜合利潤總額的100%。除開服務費，倘上海藥明巨諾向併表聯屬實體轉讓、授權或開發技術或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出租設備或物業，則相關費用須由上海藥明巨諾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另行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上海藥明巨諾支付服務費。

### (2) 授權委託書

上海藥明巨諾及上海炬明分別與夏震女士及郭琦女士簽訂授權委託書（統稱「**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及獨家向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即上海藥明巨諾直接或間接離岸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替代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清盤人和其他繼任人）授出可行使當時生效的上海炬明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所載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炬明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
- (iii) 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上海炬明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iv) 以上海炬明股東的身份簽署任何決議案及會議記錄，及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需文件；
- (v) 代表登記股東提名、選舉、指定、任命或罷免上海炬明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 批准上海炬明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
- (vii) 處理上海炬明的任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其資產相關業務及取得其收益及資產。

###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上海藥明巨諾及上海炬明分別與夏震女士及郭琦女士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及上海炬明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上海藥明巨諾授出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獨家購買權**」），上海藥明巨諾可全權酌情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由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於任何時間收購登記股東及上海炬明所持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收購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股權購買價應等於各股東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所貢獻的註冊資本，或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與登記股東分別協商的任何其他金額，或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合法價格（倘該最低價高於上述購買價）。登記股東收取的購買價須用於抵銷彼等各自根據借款協議（定義見下文）應付上海藥明巨諾的貸款（「**抵銷債務**」）。倘中國法律對股權購買價實施強制規定，導致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股權購買價超過已與抵銷債務抵銷的價格，登記股東須即刻以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方式向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贈予彼等收取超過抵銷債務的所有金額。詳情請參閱本節「— 借款協議」。

資產購買價應為無償或名義價或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合法價格。資產正式轉讓予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及扣減必要稅項開支後，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須於七天內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代價。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亦承諾，倘上海藥明巨諾行使獨家購買權收購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彼等將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於七天內向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退還收取的任何代價。倘退還不獲中國法律批准，則已退還代價將由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以上海藥明巨諾為受益人交付第三方託管，且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須與上海藥明巨諾合作簽署託管協議或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立約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同意，彼等不得補充、變更或修訂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增加或減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變更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註冊資本結構；
- (ii) 彼等須按照良好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公司存續性；
- (iii)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同意，彼等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重大資產、重要業務中的合法或實益權利或收益，或允許就此設立產權負擔；
- (iv)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得引致、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而非通過貸款產生的債務除外；
- (v) 彼等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以維持其資產價值，不得採取或忽略採取可能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經營狀態及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措施；
- (vi)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得於正常業務過程以外的情況下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vii)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得向任何人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
- (viii) 應上海藥明巨諾的要求，彼等應向上海藥明巨諾提供所有關於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運營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 (ix)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應從上海藥明巨諾認可的保險公司處購買和持有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資產及業務的保險，該保險的金額和險種為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通常投保的金額和險種；
- (x)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得與任何人合併、聯合，或對任何人士進行收購或投資；
- (xi) 彼等應將發生的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資產、業務、收益或股權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上海藥明巨諾；
- (xii)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應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登記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索償進行必要和適當的抗辯，以保留對其資產的所有權；

- (xiii)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派發任何股息予其股東。然而，應上海藥明巨諾的要求，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應立即將所有可分配利潤分配予其股東；
- (xiv) 應上海藥明巨諾的要求，彼等應委任由上海藥明巨諾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或執行董事；
- (xv)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事先同意，彼等不得從事與上海藥明巨諾或其聯屬公司競爭的任何業務；
- (xvi) 未經上海藥明巨諾的書面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得解散或清盤，惟中國法律強制要求則除外；
- (xvii) 倘外國投資者獲准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於中國的主營業務進行投資，且中國主管政府機構開始批准相關投資，則上海藥明巨諾行使該購買權後，登記股東應即刻向上海藥明巨諾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彼等所持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及
- (xviii) 彼等應促使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附屬公司及其後續設立、收購或實際控制的附屬公司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權利、履行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同等義務及遵守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所作的承諾。

#### (4) 借款協議

上海藥明巨諾分別與夏震女士及郭琦女士簽訂借款協議（統稱「**借款協議**」），上海藥明巨諾同意向各登記股東借出人民幣500,000元（「**貸款**」）以向上海炬明注資或支付購買上海炬明股權的代價。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該等貸款將立即到期及須支付：(i)登記股東自上海藥明巨諾收到要求償還貸款（及所有利息）的書面通知後30日；(ii)登記股東身故、無民事行為能力或受限制時；(iii)登記股東不再為上海炬明股東；(iv)登記股東參與犯罪行為或犯罪活動；(v)一旦外國投資者獲准以控股及／或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在中國投資相關業務，且中國政府主管部門開始批准該等投資；或登記股東或上海炬明違反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聲明、擔保、契諾或其他責任；及(vi)上海炬明未能取得或更新任何政府批准或開展核心業務的必要許可。

### (5) 股權質押協議

上海藥明巨諾及上海炬明分別與夏震女士及郭琦女士簽訂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所持上海炬明的股權全部質押予上海藥明巨諾，作為彼等及上海炬明履行合約安排項下合約責任的擔保。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登記股東或彼等的繼任人、繼承人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通過任何法律訴訟而中斷或損害上海藥明巨諾有關所作質押的權利。倘上海炬明於質押期限內宣派任何股息，則上海藥明巨諾有權獲得質押股權（如有）產生的所有有關股息。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向上海藥明巨諾承諾（其中包括）未經上海藥明巨諾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彼等各自所持上海炬明的股權或允許就所持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中國外商投資法例的演變

#### 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

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外商投資法設定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的管理制度。國務院發出或審批的「負面清單」指外商投資中國指定行業的特別行政措施。「負面清單」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外商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為限制外商投資的，外商須符合投資條件方可投資。關於「負面清單」並無提及的行業，會按照本地與外商一視同仁的原則管理。外商投資法並無載列或提及「負面清單」的規定。

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者」的定義包括了自然人、企業及其他組織。

此外，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合約安排，但其對外商投資的定義增加了一條兜底式條款，即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無「其他方式」的具體解釋。

###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

許多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已採納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營運，而本公司亦採納合約安排的形式，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控制並通過其於中國經營相關業務。外商投資法訂明四種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無提及「實際控制」的概念，亦無明確指出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此外，該法律並無明文規定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以合約安排方式掌握其於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業務的大多數控制權。在未有關於合約安排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或其他規管文件發佈及頒佈的情況下，外商投資法生效本身不會對我們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有任何重大不利的營運及財務影響。

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的投資」。儘管實施條例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的形式，在此種情況下，合約安排是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如何處理合約安排將為不確定。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將不會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遵守上述措施，則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 《關於在醫療領域開展擴大開放試點工作的通知》(「通知」)及其對合約安排的影響

通知由商務部、國家衛健委及國家藥監局於2024年9月7日聯合發佈，其中規定自本通知印發之日起，在北京、上海、廣東和海南自由貿易試驗區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從事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技術應用，以用於產品註冊上市和生產。

通知實際上僅允許外商投資企業(例如本公司)在北京、上海、廣東和海南自由貿易試驗區(「經許可地區」)從事相關業務。因此，由於相關業務仍屬於上述「負面清單」中「禁止」類別範圍，外商投資企業仍不得於經許可地區以外從事相關業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通過上海炬明在多個省市從事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天津、浙江、廣東、江蘇、上海、河南、山西及湖北，同時包括經許可地區及未經許可地區。截至本報告日期，倘本公司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本公司將在經許可地區以外從事相關業務，因而可能違反「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鑑於以上所述，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暫時不會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以確保本公司能夠以合規的方式從事相關業務。

如經營的相關業務並無列入「負面清單」，即我們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該等業務，則上海藥明巨諾會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購買權，購買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股權並且撤銷合約安排，惟須事先取得有關當局批准。

### 相關業務可持續性

倘其後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及負面清單的任何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要求我們採取其他行動以保留合約安排，我們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行動，以符合外商投資法或屆時生效的任何有關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以盡量減低有關法律對本公司的不利影響。然而，並不保證我們可以完全遵守有關法律。倘未有遵守該等法例，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行動，可能對我們的股份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於全球發售後未有遵守最終頒佈的新外商投資法，我們可能須出售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的相關業務，或對公司架構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最終頒佈的新外商投資法。

最壞的情況是，倘其後頒佈的任何新外商投資法修改或偏離外商投資法，導致合約安排成為無效及非法，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亦可能失去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且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倘本集團未獲得任何補償，則會因有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現時大量實體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其中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因此董事認為即使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獲頒佈，有關部門亦不大可能實行追溯效力要求有關企業解除合約安排。然而，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監督外商投資及制定對外商投資有所影響的法律法規，並會基於不同的實際情況作出決定。

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i)於頒佈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而將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時及時發佈任何更新或重大變更；及(ii)於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或任何新外商投資法獲頒佈時及時發佈對有關法律的清晰描述及分析、本公司為遵守有關法律而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有關法律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影響。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倘若中國政府發現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及放棄所持併表聯屬實體的權益。
- 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實施及其影響我們現行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方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合約安排未必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登記股東及併表聯屬實體未必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 倘併表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須進行解散或清盤法律程序，則本公司可能不能使用併表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許可證、牌照及知識產權。
- 中國稅務機構可能會詳細審查合約安排並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倘我們被認定欠付額外稅款，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股份的價值大幅降低。
- 上海炬明的登記股東可能會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且彼等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促使該等合約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作出修改。
-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倘本公司行使購買權購買上海炬明的股權，則所有權轉讓可能令我們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倘必要）；
- (ii) 董事會（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將於我們的年報予以披露；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合約安排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iv)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會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定期更新以下資料：(a)對外商投資法的遵守情況及(b)有關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監管發展情況；
- (v)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檢討上海藥明巨諾及併表聯屬實體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 (vi) 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將就所授予豁免所規定的條件；及
- (vii) 本集團將在允許的範圍內盡快就相關業務的營運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而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高所有權權益百分比，使得相關業務由本公司的自有附屬公司進行及經營，而無需作出此類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的年度審閱

於審閱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a) 有關年內進行的交易已按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
- (b)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未以其他方式轉授或轉讓予本集團；及
- (c) 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於報告期內根據上文(d)段所述訂立、重續或重新制定的任何新合約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併表聯屬實體承諾，只要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併表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核數師提供對其相關紀錄的全面訪問權限，以供核數師就關連交易執执行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合約安排並無變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及獲聯交所批准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披露規定而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捐贈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進行慈善捐款及其他捐贈。

###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訴訟或索償。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任何事宜行事的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於其任期內履行職責時或因與其有關而可能產生或持續蒙受的所有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確保避免受損，惟該彌償不得延伸至任何與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06至12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至少25%（聯交所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2024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核數師，其後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獲續聘。德勤已審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隨附財務報表。德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2024年10月31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德勤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誠

中國上海，2026年3月26日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明確說明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相關守則條文。

###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間，李醫生擔任主席，而劉先生擔任行政總裁。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間，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

李醫生辭任主席職務後，劉先生於2025年3月13日獲委任為主席。劉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後，其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雙重職務。儘管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另有規定，董事會仍對劉先生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雙重職務充滿信心，並認為此舉可確保本集團領導一致，並能更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屬合適。此外，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其監督下，董事會結構合理且權力制衡，能為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制衡。

於2025年12月12日委任劉誠博士為主席及於2025年12月29日委任田豐先生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實踐，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負責全面領導本集團、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察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會委員會授予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已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真誠履職，且一直基於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辦理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審閱。

###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田豐先生(行政總裁)(於2025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劉誠博士(主席)(於2025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主席)

Yiping James Li(李怡平)醫生(於2025年3月13日退任主席)

高星女士

Sungwon Song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先生

Debra Yu醫生

陳炳鈞先生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載董事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於報告期內，田豐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已於2025年12月29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作為董事的義務。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明白並接受擁有多元化的董事會以吸引不同人才的好處，從而進一步提高董事會的績效，長遠而言，亦可讓我們能夠實現可持續而平衡的發展。董事會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規定實現及維持其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應基於多元化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董事具備各樣知識技能，包括業務管理、生物科技、臨床研究、生命科學、金融、投資及會計方面的知識與經驗。彼等已取得微生物、化學、藥劑、生化工程、化學工程、工商管理、經濟、數學、會計及商業法等不同範疇的學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妥善實施，有兩名女性及六名男性董事，年齡介乎41歲至62歲，彼等的經驗遍及不同行業與領域。

我們將繼續在本公司各層級實施措施及步驟，以促進並增強性別多樣性。我們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考慮其對董事會的好處及潛在貢獻，同時考慮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融入我們的管理思維與業務模式以及任何不時特定要求。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確保落實到位並監督是否持續行之有效。

報告期間，董事會通過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確認董事會具備合適的技能及經驗組合以落實本公司的策略。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男性董事及兩名女性董事。董事會認為，目前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是足夠的。本公司將盡力確保將董事會原則及性別多元化融入董事會及本公司僱員的合適人選的招聘過程中，以確保在保持現有董事會及性別多元化的同時，董事會及員工隊伍中有潛在的繼任者。

因此，本公司認為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亦已整體達致性別多元化。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14名僱員，其中135名為男性，179名為女性。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的性別比例約為43%男性及57%女性。

### 確保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評估董事的獨立性，考慮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的所有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和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及
- 主席定期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全體董事均有權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檢討有關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有關機制有效且充分。

### 反貪污

本公司已採取反貪污政策，以促進本公司的道德文化，盡量減少本集團的經營風險，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政策鼓勵所有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政策規定，通過相關程序舉報任何可疑的欺詐活動或不當行為。舉報人的身份和信息將被嚴格保密，舉報人將受到保護，免遭潛在的報復、不公平的解僱或傷害。

###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彼等根據相關法例、法律、規則及規例所承擔的責任。本公司亦為董事安排例行講座，涵蓋的主題包括(i)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及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以及董事會效能；(ii)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義務及董事職責，以及履行該等義務及職責相關的關鍵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上市規則更新）；(iii)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與發行人及其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發展）；(iv)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v)與本公司相關的行業發展動態、業務趨勢及戰略更新。董事亦會定期獲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增進和更新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田豐先生為上市規則第3.09H條所界定的首任董事，將於其獲委任日期起計18個月內完成第3.09F條所規定的持續專業發展。有關詳情將於下一份年報中披露。

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資料，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性質
------	-------------

**執行董事**

田豐先生 (行政總裁) (於2025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A&B
劉敏先生 (於2025年3月13日獲委任為主席，並於2025年12月12日辭任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A&B

**非執行董事**

劉誠博士 (主席) (於2025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主席)	A&B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於2025年3月13日退任主席)	A&B
高星女士	A&B
Sungwon Song博士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先生	A&B
Debra Yu醫生	A&B
陳炳鈞先生	A&B

附註：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及／或講習班

B: 閱讀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能及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的材料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

概無董事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常規，每年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董事，讓其有機會出席會議，會議通知亦載有例行會議議程內的事宜。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寄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出充分準備。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會議召開前亦有機會讓主席獲悉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考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於會議舉行當日後在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報告期間舉行了九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田豐先生(行政總裁)(於2025年12月29日獲委任 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劉敏先生(於2025年3月13日獲委任為主席， 並於2025年12月12日辭任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8/9	2/2
<b>非執行董事</b>		
劉誠博士(於2025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主席)	9/9	1/2
Yiping James Li(李怡平)醫生(於2025年3月13日退任主席)	9/9	1/2
高星女士	9/9	0/2
Sungwon Song博士	9/9	0/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建昌先生	9/9	2/2
Debra Yu醫生	9/9	1/2
陳炳鈞先生	9/9	2/2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身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即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示的規定標準且適用於全體董事。

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佈之內幕消息的僱員須遵守標準守則。截至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並無發生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個別聯絡及諮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獲授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向董事會報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擔任主席，並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星女士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鈞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並審議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任何問題；
2. 根據適用標準審查及監督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3. 審閱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並於提呈董事會前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管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4.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5.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和維護有效的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6. 確保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的資源且在本公司具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督其有效性；及
7. 考慮董事會提出的任何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五次會議，以討論及審議以下事項：

- 審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會計事項及於審計過程中所發現重大事宜的審計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2024年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報告，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審閱2025年綜合財務報表及關連交易聲明書；
- 審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業績；
- 審查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 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得到充足的資源，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及監督內部審核職能是否有效；
- 檢討財務報告制度、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及核數師的重新委任；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核數師提出的任何推薦建議；
- 審閱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及外部核數師編製的本公司2025年審核計劃；及
- 與外部核數師單獨討論。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 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何建昌先生(主席)(於2024年8月28日獲調任為主席)	5/5
高星女士	5/5
陳炳鈞先生	5/5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擔任主席，並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田豐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Debra Yu醫生。

田豐先生於2025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成員，而劉敏先生於2025年12月12日辭任後不再為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每年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擬定變更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企業戰略；
2.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3. 物色具備擔任董事之適當資格的個人，挑選或就挑選獲提名擔任董事職位之個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的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關於甄選、委任及重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術、經驗、知識及多元觀點平衡。

提名政策載列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及對董事會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誠信聲譽；
- 技能、資質及經驗；
- 對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及向股東提供建議。董事會負有最終選擇和委任董事的責任。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及審議以下事項：

- 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
-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議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參選資格；
- 審議新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建議董事會委員會的新組成。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何建昌先生(主席)	2/2
田豐先生(於2025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成員)	不適用
Debra Yu醫生	2/2
劉敏先生(於2025年12月12日不再為成員)	0/2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Debra Yu醫生擔任主席，並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Sungwon Song博士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鈞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建立適當的人力資源審查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策其自身薪酬；

2. 參照董事會的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資、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4. 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6.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相關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7. 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五次會議，以討論及審議以下事項：

- 檢討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員工績效增加及獎金預算並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新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股份激勵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安排定期簽署授予文件。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Debra Yu醫生(主席)	5/5
Sungwon Song博士	5/5
陳炳鈞先生	5/5

###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制定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根據彼等的個人表現、職責、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下表載列按範圍劃分的應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支付的薪酬：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3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22,500,001港元至23,000,000港元	—	1
	<b>5</b>	<b>5</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業務發展及策略委員會

業務發展及策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Debra Yu醫生擔任主席，並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田豐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星女士。劉敏先生於2025年12月12日不再為業務發展及策略委員會的成員，而田豐先生於2025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該委員會的成員。

業務發展及策略委員會的目的及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的業務及企業發展策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發展及策略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以下事項：評估本公司提供的業務機會，就短期及長期企業策略及董事會的業務要求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業務發展及策略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 / 合資格出席
Debra Yu醫生(主席)	2/2
高星女士	2/2
田豐先生(於2025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成員)	不適用
劉敏先生(於2025年12月12日不再為成員)	2/2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與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可以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令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27至20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管理層已建立恰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且承諾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有效且恰當。

### 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管與我們的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管理層識別出的風險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由本集團妥善跟進、降低及改正，並向董事報告。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最終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的必要知識及經驗。以下主要原則概括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監察及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閱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與我們的企業目標一致；(ii)審閱及批准年度企業風險評估結果；(iii)監察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以及管理層對該風險的應對；(iv)根據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視企業風險；及(v)監察並確保於本集團內部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 我們的財務負責人負責(i)制訂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ii)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主要風險管理事項；(iii)頒佈風險管理措施；(iv)向本公司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v)審閱相關部門有關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vi)監督相關部門實施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vii)確保本集團內部設置適當的架構、流程及職能；及(viii)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呈報重大風險。
- 本公司設立了以行政總裁為主席、由關鍵部門負責人組成的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主要的企業管治結構。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和討論企業年度風險評估，監督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緩解情況，審查ESG相關工作，最終確保實現公司目標。

-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會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內部審計職能將監督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獨立檢驗有關重大控制事宜的重要風險，並監察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合理確保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持續符合本公司的系統規定及外部監管規定。
-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法務與合規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工作。為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標準化，並設定一套通用透明的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i)收集涉及彼等營運或職能的風險的信息；(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彼等業務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持續監察與彼等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i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及(v)制定及維持恰當機制，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制定並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以始終保障股東的投資。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計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監督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於報告期內，我們定期檢討及完善內部控制系統，以管理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預期結果存在重大差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文概括我們已經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我們採納與業務營運各個方面有關的各類措施及程序，例如公司行為準則、反貪污及舉報、保護知識產權政策、法律和合規、藥物警戒、產品質量和安全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作為員工培訓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在業務開發進程的各個階段，我們亦不斷監督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執行情況。
- 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在法律顧問的幫助下，定期審閱我們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定期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團隊的結果和有效性，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亦(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ii)審閱財務資料，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iii)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門保持定期對話。
-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根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年度風險評估結果獨立執行審核計劃，進行年度風險評估，隨之監督整改情況，再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呈報結果。
- 為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聘請一間律師事務所方達律師事務所就香港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並使我們了解該等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我們持續安排外部法律顧問(倘必要)及／或任何合適的認證機構不時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各類培訓課程，以令彼等了解最新的香港法律法規。
- 我們對開展業務活動及對外溝通的人員設定嚴格的反欺詐、反貪污及醫療合規政策。我們亦定期向我們的商業團隊提供培訓，確保彼等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推廣有關產品用於未獲批准用途或患者群體方面的限制以及行業贊助科教活動方面的限制。
- 我們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制定內部政策。該內部政策載列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提供監控信息披露及回復查詢的一般指引。我們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 我們已制定規範我們活動的標準操作程序，包括集成的採購到付款流程，標準化的財務報告及會計手冊、應計費用方法、整體預算及跟蹤機制。
- 董事相信合規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並致力於在全體員工中培養合規文化。為了確保將這種合規文化嵌入到日常工作流程中，並為整個組織內的個人行為設定期望，我們會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和檢查，在內部採用嚴格的責任制並持續進行合規培訓。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的程序包括至少每年與業務管理團隊、內部審核團隊、法務人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審閱相關工作報告與關鍵績效指標信息，以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討論重大風險。

於報告期間，(其中包括)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財務運作及合規控制、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職能以及與本公司ESG表現的報關相關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本集團預算又是否充足。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將不時審閱內部審核職能的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及內部控制系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獲取有關該等系統的有效性之確認書。

此外，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已由具有適當資歷及經驗的員工履行，且該等員工已接受合適及充足的培訓及發展。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重大關切領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報告與上市規則合規程序於報告期間一直為有效及充足。

##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收取的酬金如下：

服務種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596
與稅務相關的非審計服務	44
總計	2,640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為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意見，及確保符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及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與適用的香港法例，本公司亦聘請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上市服務部高級經理吳嘉雯女士(「**吳女士**」)擔任公司秘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沈燦先生(法律與合規部高級總監)是與吳女士聯繫的本公司主要公司聯絡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十分重要。本公司亦了解及時全面披露資訊以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的重要性。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的疑問。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撰過程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疑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雙向關係及溝通，並設立本公司網站[www.jwtherapeutics.com](http://www.jwtherapeutics.com)，刊載本公司業務營運與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方面的最新資訊，以供公眾查閱。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已促進股東充分溝通並認為該政策有效且充足。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與權利，在股東大會上商討的各項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須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提呈。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適時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股東大會可按任何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書面要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而書面要求須指明該次會議的目的及大會議程所添加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有關提名人士出選董事的程序，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書面通知可送往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惠生中心B棟5層，或電郵至IR\_JW@jwtherapeutics.com。

##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的事宜，可將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惠生中心B棟5層（電郵地址：IR\_JW@jwtherapeutics.com）。

## 股息政策

就股息政策而言，本集團目前有意保留所有可動用資金及盈利（如有），以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且預計在可見未來不會支付任何現金股息。任何未來支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採納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同日生效。於報告期間，上述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32至203頁的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國際審核準則(「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道德守則)，我們亦獨立於 貴集團，並按照道德守則履行了其他的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未可使用許可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貴集團錄得未可使用許可賬面值約人民幣86,851,000元，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資產總值9%。未可使用許可須每年或當有跡象表明該等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我們專注審核未可使用許可的減值評估，乃由於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及假設，估計的不確定性及主觀因素較高。

未可使用許可的減值評估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而現金產生單位按產品層面釐定，其中包括各項未可使用許可及歸屬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

管理層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未可使用許可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在獨立外界估值師協助下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估計未可使用許可可收回金額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毛利率、稅前貼現率及商業化年份。

我們進行了以下程序，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1) 了解管理層內部控制及評估未可使用許可減值的程序；
- (2) 評估獨立外界估值師是否有能力勝任且客觀；
- (3) 評估計算使用價值的估值方法是否妥當；
- (4) 通過比較批准預算及行業可觀察市場數據評估管理層所用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毛利率、稅前貼現率及商業化年份）是否合理；
- (5) 評估管理層對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考慮導致未可使用許可減值的不利變動程度；
- (6)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對未可使用許可減值評估的披露。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核，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減少威脅或使用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周思。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6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83,653	158,218
銷售成本		(110,571)	(80,902)
毛利		173,082	77,316
其他收入	7	5,622	6,8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319,236)	(147,554)
銷售開支		(154,345)	(140,4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78,494)	(120,068)
研發開支		(188,375)	(282,989)
財務收入	9	20,955	28,431
財務成本	9	(11,434)	(12,220)
財務成本淨額	9	9,521	16,211
稅前虧損	10	(552,225)	(590,624)
所得稅開支	12	(3,067)	—
<b>年內虧損</b>		<b>(555,292)</b>	<b>(590,624)</b>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為列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29	(67,595)	39,627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9	5,293	(1,38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62,302)	38,239
<b>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b>(617,594)</b>	<b>(552,385)</b>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4	(1.34)	(1.4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b>183,863</b>	232,392
使用權資產	16	<b>26,668</b>	41,488
無形資產	17	<b>191,489</b>	582,966
許可的預付款	18	<b>7,029</b>	7,1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b>7,546</b>	7,656
		<b>416,595</b>	871,69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b>62,003</b>	31,25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b>2,225</b>	7,233
其他流動資產	22	<b>3,006</b>	12,8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b>503,066</b>	757,375
		<b>570,300</b>	808,673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b>130,463</b>	70,481
借款	25	<b>218,096</b>	361,634
租賃負債	26	<b>8,219</b>	14,625
合約負債	27	<b>32,661</b>	16,207
其他流動負債		<b>4,952</b>	2,107
		<b>394,391</b>	465,05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5,909</b>	343,61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92,504</b>	1,215,310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27	27
儲備	29	6,667,483	6,725,096
累計虧損		(6,111,250)	(5,555,958)
<b>權益總額</b>		<b>556,260</b>	1,169,165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5	18,000	19,500
租賃負債	26	18,244	26,645
		<b>36,244</b>	46,145
		<b>592,504</b>	1,215,310

第132至2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6日獲本公司董事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其代表簽署：

董事  
田豐

董事  
高星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1月1日</b>	27	6,649,145	(4,965,334)	1,683,838
年內虧損	—	—	(590,624)	(590,62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38,239	—	38,239
<b>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b>	—	38,239	(590,624)	(552,385)
發行普通股(附註28)	*	403	—	403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附註28)	*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30)	—	37,309	—	37,309
<b>2024年12月31日</b>	27	6,725,096	(5,555,958)	1,169,165
<b>年內虧損</b>	—	—	(555,292)	(555,29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62,302)	—	(62,302)
<b>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	(62,302)	(555,292)	(617,594)
發行普通股(附註28)	*	244	—	244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附註28)	*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30)	—	4,445	—	4,445
<b>2025年12月31日</b>	27	6,667,483	(6,111,250)	556,260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b>年內虧損</b>	<b>(555,292)</b>	(590,624)
經調整：		
所得稅	<b>3,067</b>	—
財務成本	<b>(9,521)</b>	(16,211)
已收利息	<b>20,955</b>	28,431
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	<b>(36,992)</b>	15,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49,768</b>	55,1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b>13,600</b>	15,723
無形資產攤銷	<b>18,508</b>	18,83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b>354,857</b>	132,25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b>4,445</b>	37,3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12</b>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b>59</b>	—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b>—</b>	(5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b>(136,534)</b>	(303,629)
存貨(增加)/減少	<b>(30,746)</b>	3,52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b>5,008</b>	9,63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b>9,802</b>	(2,88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b>113</b>	11,19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59,279</b>	(35,22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b>16,454</b>	(14,21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b>2,845</b>	(1,848)
營運所用現金	<b>(73,779)</b>	(333,443)
已付所得稅	<b>(3,067)</b>	—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76,846)</b>	(333,44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4)	(5,222)
收購無形資產	(234)	(10,146)
使用權資產付款	—	(57)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488)</b>	<b>(15,425)</b>
<b>融資活動</b>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44	403
借款所得款項	144,368	327,950
償還借款	(289,256)	(209,379)
借款已付利息	(10,120)	(10,145)
償還租賃負債	(13,587)	(16,327)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1,464)	(2,012)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69,815)</b>	<b>90,490</b>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160)	9,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4,309)	(248,53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7,375	1,005,909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03,066</b>	<b>757,375</b>

## 1. 一般資料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9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研究及開發(「研發」)、生產、上市以及技術知識許可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1月3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經修訂準則於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sup>3</sup>

1.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有關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並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細分資料。此外，若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經修訂準則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損益表之呈列及披露，但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 **持續經營評估**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於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獲得或有權獲得參與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於必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會作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合約安排

基於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制度對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炬明醫療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炬明」)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明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明聚」)(統稱「上海炬明集團」)所從事基因療法業務之公司境外擁有權施加限制，上海藥明巨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藥明巨諾」)與上海炬明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上海藥明巨諾及本集團可：

- 獲得或有權獲得參與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上海炬明的權利及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經營控制權影響該等回報；
- 行使上海炬明股權持有人的控制表決權；
- 獲得上海炬明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所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獲得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可自上海炬明股權持有人以等同其註冊資本(由上海藥明巨諾借款支付)的金額購買所有或部分上海炬明股權。上海藥明巨諾可隨時行使該選擇權，直至收購上海炬明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為止。此外，未經上海藥明巨諾事先同意，上海炬明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獲上海炬明股權持有人質押所有上海炬明股權，作為彼等履行合約安排的合約責任擔保。

本集團並無持有上海炬明集團任何股權。然而，訂立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可對上海炬明集團行使權力，有權獲得參與上海炬明集團的可變回報，能夠通過對上海炬明集團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能夠行使對上海炬明集團的有效財務及經營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視上海炬明集團為間接附屬公司入賬處理。簽訂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安排後，本公司將上海炬明集團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綜合入賬。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6。

##### 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有變，否則有關合約將不會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攤至合約的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組成部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中的代價在各租賃組成部分之間進行分攤。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之辦公物業及機器設備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以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使用權資產(續)

如本集團合理地確定在租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折舊至可使用年期結束。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計算。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期、貨幣及租賃開始日期，並根據基於政府債券利率的無風險利率的輸入數據釐定。

租賃付款為所有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見下文「租賃修改」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當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計入相應的租賃組成部分。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項下的權益內累計。

有關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資產淨額重新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人民幣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中累計。該等於外幣換算中累計的匯兌差額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並將收到補助，否則政府補助將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將該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以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的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加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按合資格員工的工資的固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再可撤回離職福利要約及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款項後確認為負債。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之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按直線法支銷，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修訂原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則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份／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股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之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當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繼續以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持有。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尚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稅前利潤／(虧損)不同，是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將用於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暫時差額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和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始確認商譽而引致，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將用作抵扣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時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倘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關租賃負債，則首先要釐定減稅乃歸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其減稅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倘應課稅利潤將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由一項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任何為使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位置及營運所需狀況而直接應佔的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妥善運行的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所有權權益付款時，整筆代價根據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於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兩部分。在能夠可靠分配相關付款的情況下，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與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可用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該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按預提基準入賬。獨立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或僅倘出現所有下列情況，則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至可用或出售程度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作運用或銷售的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可用充足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的能力。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確認標準，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無形資產(續)**

#####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收購的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通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尚不可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就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而言，於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就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殊風險(尚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因受監管限制而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為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將產生的成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契約條文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始確認時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須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視乎金融資產分類而定)計量。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存貨(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通過對一項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預期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引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過往事件及當前狀況的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存貨(續)

#####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不同外部來源的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計及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顯著上升、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存貨(續)

#####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存貨(續)

#####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有關經濟或合約原因的財務困難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可收回希望(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並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依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無偏頗概率加權金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存貨**(續)

#####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的差額，並以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就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8)確認為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存貨(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的收益或虧損不會於損益確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就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而言，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8)確認為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作出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進行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當前及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 研發開支資本化

僅於本集團可以證明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以使其可供運用或出售、本集團有意完成並有能力運用或出售有關資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具備資源完成管線產品以及在開發過程中有能力可靠計量開支時，本集團管線藥物產生的開發開支方會撥作資本並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或開支於產生時支銷。管理層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並釐定是否符合資本化的標準。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尚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許可資產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尚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環境變化表明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測試。

釐定尚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對無形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所需的恰當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虧損。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尚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估計減值(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86,851,000元(2024年：人民幣458,855,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54,857,000元(2024年：人民幣132,258,000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7。

####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的決策時審閱綜合業績。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因此，除整個實體資料外，並無提供其他資料。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故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歸屬於本集團並於中國產生。除本集團確認為無形資產的許可資產外，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應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以上，附註6及附註35所載關聯方交易除外。

#### 6. 收入

(i)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自體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 (「CAR-T產品」)所得收入		
— 於某個時間點	218,962	158,218
非獨家許可授權收入(附註35)		
— 於某個時間點	64,474	—
其他		
— 於一段時間	217	—
	<b>283,653</b>	<b>158,218</b>

## 6. 收入(續)

###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就CAR-T產品銷售而言，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即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交付於患者一次性輸注給藥完成時發生。本集團在下單時已收的全部交易價格於患者一次性輸注給藥完成前確認為合約負債。

就非獨家許可授權而言，收入於客戶獲得許可的控制權(即客戶有能力使用許可的時間點)時確認。

###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就客戶合約的所有餘下履約責任均為期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相關成本(附註)	5,622	5,988
其他(附註35)	—	885
	<b>5,622</b>	<b>6,873</b>

附註：本集團已收取政府補助及補貼相關資金，以補償本集團的研發開支。部分已收補助與預期將產生的未來成本有關且要求本集團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政府確認符合該等條件。倘符合政府就補助規定的條件，若干比例的合資格資金確認為「其他收入」，餘額則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遞延收入」。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7)	(354,857)	(132,258)
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	36,992	(15,597)
訴訟賠償	(706)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	—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52
其他	(594)	249
	<b>(319,236)</b>	<b>(147,554)</b>

##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20,955	28,431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9,970)	(10,20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464)	(2,012)
	<b>9,521</b>	<b>16,211</b>

## 10. 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1)	5,286	24,680
其他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119,758	131,36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322	23,644
其他離職後福利	27,433	34,870
終止福利	2,758	13,1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59,557	227,696
存貨資本化	(12,224)	(8,664)
	<b>147,333</b>	<b>219,032</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768	55,1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600	15,723
無形資產攤銷	18,508	18,830
折舊及攤銷總額	81,876	89,663
存貨資本化	(17,787)	(12,419)
	<b>64,089</b>	<b>77,244</b>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2,596	2,625
— 非審計服務	44	90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銷售成本	78,061	58,572
— 研發開支	23,742	36,697

##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終止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i>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i>							
田豐(i)	—	34	—	—	—	—	34
劉敏(ii)	—	3,104	308	73	123	—	3,608
<i>非執行董事</i>							
Yiping James Li(李怡平)(iii)	—	—	—	—	—	—	—
高星	—	—	—	—	—	—	—
Sungwon Song	—	—	—	—	—	—	—
劉誠	327	—	—	—	—	—	32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何建昌	463	—	—	—	—	—	463
Debra Yu	462	—	—	—	—	—	462
陳炳鈞	392	—	—	—	—	—	392
	<b>1,644</b>	<b>3,138</b>	<b>308</b>	<b>73</b>	<b>123</b>	<b>—</b>	<b>5,286</b>

##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基本薪金、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的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終止福利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i>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i>							
劉敏(ii)	—	1,440	308	37	115	—	1,900
<i>非執行董事</i>							
Yiping James Li(李怡平)(iii)	—	1,342	—	42	13,550	6,000	20,934
高星	—	—	—	—	—	—	—
Sungwon Song	—	—	—	—	—	—	—
劉誠	328	—	—	—	—	—	32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何建昌	337	—	—	—	—	—	337
Debra Yu	395	—	—	—	—	—	395
陳炳鈞	135	—	—	—	—	—	135
張耀樑(iv)	232	—	—	—	—	—	232
Krishnan Viswanadhan (v)	200	—	—	—	—	—	200
Ann Li Lee (vi)	219	—	—	—	—	—	219
	<u>1,846</u>	<u>2,782</u>	<u>308</u>	<u>79</u>	<u>13,665</u>	<u>6,000</u>	<u>24,680</u>

附註：

- (i) 田豐先生於2025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ii) 劉敏先生於2024年7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2日辭任。
- (iii) Yiping James Li(李怡平)醫生於2020年8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7月3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張耀樑先生於2020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8月28日辭任。
- (v) 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於2019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7月31日辭任。
- (vi) Ann Li Lee博士於2020年5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7月31日辭任。

##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就彼等分別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

酌情花紅根據相關個人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2024年：一名)，其酬金載於上文呈列的分析。本年度應付餘下四名人士的薪酬列載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960	6,554
酌情花紅	854	—
退休計劃供款	315	19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141	4,819
終止福利	—	1,394
	<b>8,270</b>	<b>12,961</b>

##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薪酬範圍(港元)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3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22,500,001港元至23,000,000港元	—	1
	<b>5</b>	<b>5</b>

## 12.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特拉華州的實體須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稅項，並按8.7%的稅率繳納特拉華州利得稅。就所得稅而言，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業務已產生累計經營虧損淨額，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所得稅撥備。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上海藥明巨諾除外，其於2025年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自2025年起為期三年。

由於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蘇州藥明巨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須就授予總部位於美國的Juno Therapeutics, Inc. (「Juno」)的非獨家許可所得收入繳納預扣稅人民幣3,067,000元。

## 12. 所得稅開支 (續)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稅款與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的稅款理論金額不同，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稅前虧損</b>	<b>(552,225)</b>	(590,624)
按2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b>(138,056)</b>	(147,656)
不同稅率的影響	<b>88,567</b>	43,561
不可扣稅開支	<b>6,482</b>	10,828
研發開支有關的加計扣減	<b>(19,035)</b>	(29,860)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b>(16,040)</b>	(67)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b>72,065</b>	121,744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b>14,264</b>	7,371
動用過往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b>(8,247)</b>	(5,921)
非獨家許可授權所得收入繳納預扣稅	<b>3,067</b>	—
<b>所得稅開支</b>	<b>3,067</b>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與應計開支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57,057,000元（2024年：人民幣29,484,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735,803,000元（2024年：人民幣3,520,674,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2. 所得稅開支 (續)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予以結轉並於以下年份到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	23,613
2026年	109,426	150,042
2027年	157,131	157,131
2028年	180,334	180,334
2029年	255,075	259,992
2030年	289,865	289,772
2031年	664,534	664,535
2032年	701,078	701,078
2033年	626,684	626,684
2034年	463,508	467,493
2035年	288,168	—
	<b>3,735,803</b>	<b>3,520,674</b>

本公司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上海藥明巨諾及上海藥明巨諾生物醫藥研發有限公司(「藥明巨諾研發」)的稅項虧損除外)將於五年內到期。上海藥明巨諾(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及藥明巨諾研發(作為科技型中小企業)可將其虧損結轉10年。

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就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而作抵銷。以下為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988	9,297
遞延稅項負債	(5,988)	(9,297)
	—	—

於2025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668,000元(2024年：人民幣41,488,000元)及人民幣26,463,000元(2024年：人民幣41,270,000元)，其中本集團分別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988,000元(2024年：人民幣9,297,000元)及人民幣5,988,000元(2024年：人民幣9,297,000元)。

### 13.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 14.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555,292)	(590,624)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15,787	413,634

####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以就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普通股：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倘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潛在普通股將會反攤薄，故並無計及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4年1月1日	185,002	31,211	234,759	849	451,821
添置	213	—	399	1,559	2,171
轉讓	838	683	813	(2,334)	—
處置	—	—	(1,643)	—	(1,643)
於2024年12月31日	<b>186,053</b>	<b>31,894</b>	<b>234,328</b>	<b>74</b>	<b>452,349</b>
添置	—	4	350	1,027	1,381
轉讓	107	627	350	(1,084)	—
處置	(375)	(466)	(2,634)	—	(3,475)
於2025年12月31日	<b>185,785</b>	<b>32,059</b>	<b>232,394</b>	<b>17</b>	<b>450,255</b>
<b>折舊</b>					
於2024年1月1日	64,090	17,405	84,995	—	166,490
年內撥備	22,657	2,465	29,988	—	55,110
出售時撇銷	—	—	(1,643)	—	(1,643)
於2024年12月31日	<b>86,747</b>	<b>19,870</b>	<b>113,340</b>	<b>—</b>	<b>219,957</b>
年內撥備	20,805	2,112	26,851	—	49,768
出售時撇銷	(285)	(414)	(2,634)	—	(3,333)
於2025年12月31日	<b>107,267</b>	<b>21,568</b>	<b>137,557</b>	<b>—</b>	<b>266,392</b>
<b>賬面值</b>					
於2025年12月31日	<b>78,518</b>	<b>10,491</b>	<b>94,837</b>	<b>17</b>	<b>183,863</b>
於2024年12月31日	<b>99,306</b>	<b>12,024</b>	<b>120,988</b>	<b>74</b>	<b>232,392</b>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每年按下列費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機器	9.00%至18.00%
電子設備	9.00%至18.00%
租賃裝修	按租期或10%之較低者

## 16. 使用權資產

	樓宇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4年1月1日	74,922
添置	1,952
因租賃完成而終止確認	(9,879)
提前終止租賃減少	(650)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66,345</b>
添置	760
因租賃完成而終止確認	(760)
租賃修改減少	(1,980)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64,365</b>
<b>折舊</b>	
於2024年1月1日	19,122
年內扣除	15,723
因租賃完成而終止確認	(9,879)
提前終止租賃減少	(109)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24,857</b>
年內扣除	13,600
因租賃完成而終止確認	(760)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37,697</b>
<b>賬面值</b>	
於2025年12月31日	<b>26,668</b>
於2024年12月31日	41,488

## 16. 使用權資產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租期在12個月內結束的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956	1,73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6,007	20,126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租賃辦公室場所經營業務。所簽訂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2個月至8年(2024年：12個月至8年)，不設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場所及機器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此外，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租賃負債餘額與相關使用權資產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有關租賃負債的到期期限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6。

## 1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4年1月1日	54,796	879,387	41	934,224
添置	—	9,990	156	10,146
轉讓	138	—	(138)	—
匯兌差額	—	13,197	—	13,197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54,934</b>	<b>902,574</b>	<b>59</b>	<b>957,567</b>
添置	<b>64</b>	<b>703</b>	<b>170</b>	<b>937</b>
轉讓	<b>170</b>	—	<b>(170)</b>	—
出售	—	—	<b>(59)</b>	<b>(59)</b>
匯兌差額	—	<b>(20,039)</b>	—	<b>(20,039)</b>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55,168</b>	<b>883,238</b>	<b>—</b>	<b>938,406</b>
<b>攤銷及減值</b>				
於2024年1月1日	14,379	208,630	—	223,009
年內扣除	5,993	12,837	—	18,830
減值費用	—	132,258	—	132,258
匯兌差額	—	504	—	504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20,372</b>	<b>354,229</b>	<b>—</b>	<b>374,601</b>
年內扣除	<b>5,663</b>	<b>12,845</b>	—	<b>18,508</b>
減值費用	—	<b>354,857</b>	—	<b>354,857</b>
匯兌差額	—	<b>(1,049)</b>	—	<b>(1,049)</b>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26,035</b>	<b>720,882</b>	<b>—</b>	<b>746,917</b>
<b>賬面值</b>				
於2025年12月31日	<b>29,133</b>	<b>162,356</b>	<b>—</b>	<b>191,489</b>
於2024年12月31日	34,562	548,345	59	582,966

## 17. 無形資產(續)

上述無形資產(未可供使用許可除外)按以下期間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電腦軟件	3至10年
許可	10年

### Relma-cel許可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與Juno訂立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Relma-cel許可」)以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開發並商業化Relma-cel。

預付款11,57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5,601,000元)於2017年初始確認為無形資產。里程碑付款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462,000元)因完成100名患者的臨床治療而於2021年予以資本化。其後，由於臨床試驗啟動里程碑的達成及付款責任成為無條件，2022年的1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45,000元)及2024年的1,4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990,000元)補償付款進一步確認為無形資產，用於Juno的上游里程碑付款。於2025年，由於臨床試驗啟動里程碑的達成及付款責任成為無條件，本集團將1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03,000元)補償付款確認為無形資產，用於Juno的上游里程碑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Relma-cel許可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5,505,000元(2024年：人民幣89,490,000元)(已扣除累計攤銷人民幣52,560,000元(2024年：人民幣40,764,000元))。

### BCMA許可

於2019年4月，本集團與Juno訂立許可協議 — BCMA(「BCMA許可協議」)以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開發並商業化JWCAR129。本集團於2019年將預付款9,14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1,318,000元)確認為無形資產。

### 優瑞科許可

2020年6月，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許可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優瑞科許可」)，其中包括正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開發及商業化的若干許可。本集團於2020年將合共95,3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74,676,000元)確認為無形資產。

## 17. 無形資產(續)

### 2seventy許可

於2022年10月，本集團與2seventy bio, Inc. (「2seventy」) 訂立合作協議，在大中華開發及商業化針對MAGE-A4的細胞治療產品。本集團以現金方式向2seventy提供預付款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894,000元)，並確認為無形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6,851,000元(2024年：人民幣458,855,000元)的BCMA許可、優瑞科許可及2seventy許可尚未可供使用。

### 減值評估

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根據與該無形資產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測試。適當的現金產生單位屬於管線產品層面。本集團通過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計使用價值作為管線產品的可收回金額，對管線產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使用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

在外聘估值師的協助下，管理層按以下方法及主要假設釐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各管線產品根據臨床開發及監管批准的進展、為達致預期潛在最高收入而進行的商業加速，以及直至產品的獨家權結束產生現金流入。各管線產品的估計收入乃根據管理層估計的商業化時間計算。成本及經營開支按同類公司當前的利潤水平計算的收入預測期所佔百分比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未來價格變動。管理層認為預測期之長度屬適當，因為相較其他行業的公司，生物製藥公司一般需要耗費較長時間產生正向現金流量，尤其是當相關產品處於臨床試驗時。因此，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期長於五年乃屬合理，且符合行業慣例。於本年度，預測期自2025年起計介乎10至16年。
-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 17. 無形資產(續)

### 減值評估(續)

可收回金額計算所採納基於管理層最佳估計的主要假設如下：

	BCMA許可	優瑞科許可	2seventy許可
稅前貼現率			
2025年12月31日	<b>29.2%</b>	<b>28.6%</b>	<b>26.8%</b>
2024年12月31日	28.9%	28.4%	27.3%
收益增長率			
2025年12月31日	<b>(2.0%)~36.2%</b>	<b>(2.0%)~187.1%</b>	<b>(18.0%)~94.7%</b>
2024年12月31日	(2.0%)~40.4%	(2.0%)~229.4%	(18.6%)~108.6%
毛利率			
2025年12月31日	<b>53.9%~76.0%</b>	<b>85.9%~86.7%</b>	<b>38.7%~76.8%</b>
2024年12月31日	72.8%~77.7%	85.9%~87.3%	57.6%~78.1%
商業化年份			
2025年12月31日	<b>2032年</b>	<b>2032年</b>	<b>2031年</b>
2024年12月31日	2028年	2030年	2027年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12月31日	<b>1</b>	<b>85</b>	<b>1</b>
2024年12月31日	51	386	49

根據上述評估結果，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就BCMA許可、優瑞科許可及2seventy許可分別計提減值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58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2024年：BCMA許可、優瑞科許可及2seventy許可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零)。

## 18. 許可的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許可的預付款項(附註)	<b>7,029</b>	7,189

附註：於2020年1月，本公司與育世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cepodia」)訂立選擇權及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專有權以購買生產、開發、使用、銷售、出售、進口及以其他方式商業化若干產品的獨家權利及許可。於2020年2月3日，本公司向Acepodia支付1,000,000美元的第一期款項。

##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按金	4,244	4,512
可收回增值稅	1,652	1,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650	1,647
	<b>7,546</b>	<b>7,656</b>

##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399	25,106
在製品	16,604	6,151
	<b>62,003</b>	<b>31,257</b>

## 2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879	1,786
按金	157	5,157
其他	189	290
	<b>2,225</b>	<b>7,233</b>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3。

## 22. 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2,051	9,950
其他	955	2,858
	<b>3,006</b>	<b>12,808</b>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市場利率介乎0.01%至3.66% (2024年：0.01%至4.60%)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8,566	102,362
人民幣	1,935	126,557
港元	646	2,537
	<b>91,147</b>	<b>231,456</b>

##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46,026	20,086
應付賬款	33,973	2,116
購買服務及研發材料的應付款項	28,915	38,029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16,028	6,742
增值稅及薪金稅	4,218	2,908
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703	—
遞延收入	600	600
	<b>130,463</b>	<b>70,481</b>

本集團採購商品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已收商品及服務日期與繳款通知(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7,898	1,702
31至60天	5,698	22
91至120天	80	—
121至365天	7	217
超過365天	290	175
	<b>33,973</b>	<b>2,116</b>

##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2,807	3,143
人民幣	116	1,045
港元	2,765	54
	<b>15,688</b>	<b>4,242</b>

## 25.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無抵押銀行借款	236,096	381,134
固定利率借款	99,506	193,634
浮動利率借款	136,590	187,500

## 25. 借款(續)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按合約還款日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賬面值應於以下期限償還：		
一年內	218,096	361,63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000	19,500
	<b>236,096</b>	381,134
減：於流動負債列示的12個月內到期金額	218,096	361,634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的金額	<b>18,000</b>	19,500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區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固定利率借款	1.6%–3.2%	2.4%–3.5%
浮動利率借款	2.5%–3.2%	2.6%–3.8%

本集團借款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年內，本集團未能遵守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9,500,000元的銀行貸款契諾，主要與本公司2024年股權融資或盈利能力的要求有關。發現違約後，本公司董事已通知出借人，並開始與相關出借人重新磋商貸款條款。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磋商尚未完成。由於在報告期末出借人並無同意放棄要求立即還款的權利，該貸款已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 25. 借款(續)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佈之日，磋商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確信與出借人的磋商最終將圓滿成功。無論如何，若出借人要求立即償還貸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替代融資來源可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不受影響。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借款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26.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8,219	14,62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911	8,40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333	15,451
五年以上	—	2,793
	<b>26,463</b>	41,270
減：於流動負債列示的12個月內結算金額	8,219	14,625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的12個月後結算金額	<b>18,244</b>	26,64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負債適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10%至4.75%（2024年：3.10%至4.75%）。

## 27.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b>32,661</b>	16,207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計入年初合約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046,000元及人民幣30,424,000元。

就要求客戶預付款項之合約而言，本集團通常於客戶下訂單時收取產品全額款項。

## 28. 股本

法定：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5,000,000	50,000	332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12,396	4,124	27
發行普通股(附註(a))	1,933	19	*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附註(b))	1,203	12	*
於2024年12月31日	<b>415,532</b>	<b>4,155</b>	<b>27</b>
發行普通股(附註(c))	<b>453</b>	<b>5</b>	<b>*</b>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附註(d))	<b>488</b>	<b>5</b>	<b>*</b>
於2025年12月31日	<b>416,473</b>	<b>4,165</b>	<b>27</b>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 28. 股本 (續)

### 已發行及繳足：(續)

附註：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歸屬期後就股票期權的行使而向本集團僱員發行合共1,933,743股普通股，行使價總額為5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03,000元)。
- (b) 於2024年4月2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及配發1,203,12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予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由其代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未來參與者持有。
-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歸屬期後就股票期權的行使而向本集團僱員發行合共452,610股普通股，行使價總額為3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44,000元)。
- (d) 於2025年3月2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及配發488,14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予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由其代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未來參與者持有。

## 29.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以信託方式 持有的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4年1月1日</b>	6,080,788	356,530	(1)	199,602	12,226	6,649,145
發行普通股	403	—	—	—	—	403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37,309	—	—	—	37,309
匯兌差額	—	—	—	38,239	—	38,239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6,081,191</b>	<b>393,839</b>	<b>(1)</b>	<b>237,841</b>	<b>12,226</b>	<b>6,725,096</b>
<b>於2025年1月1日</b>	<b>6,081,191</b>	<b>393,839</b>	<b>(1)</b>	<b>237,841</b>	<b>12,226</b>	<b>6,725,096</b>
發行普通股	244	—	—	—	—	244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4,445	—	—	—	4,445
匯兌差額	—	—	—	(62,302)	—	(62,302)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6,081,435</b>	<b>398,284</b>	<b>(1)</b>	<b>175,539</b>	<b>12,226</b>	<b>6,667,483</b>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 29. 儲備 (續)

附註：

- (a) 股份溢價源自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股份。
-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來自授予本集團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c) 外幣換算指換算使用不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貨幣人民幣之功能貨幣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
- (d)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收購附屬公司已付總代價與附屬公司資本總額的差額。

##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通過授予購股權方式答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利潤的貢獻，並讓相關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分享利潤，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19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0日期間(含首尾兩日)授出。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獎勵而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6,031,500股股份(匯集計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兩種歸屬時間表：(i) 3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其餘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及(ii) 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每個週年歸屬。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鼓勵參與者為提升本集團價值而努力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仍為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日起計十年。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獎勵而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7,539,449股股份，而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7,617,622股股份。

###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於2025年之前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兩種歸屬時間表：(i) 3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其餘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及(ii) 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每個週年歸屬。

根據2025年1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2025年1月計劃」)，本公司以每股1.36港元的代價向本集團兩名僱員授出387,740份購股權，並以零代價授出77,54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全職貢獻及專業技術的獎勵，惟各僱員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歸屬日期前須符合考核標準。

根據2025年4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2025年4月計劃」)，本公司以每股1.48港元的代價分別向本集團12名僱員及一名董事授出5,500,000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全職貢獻及專業技術的獎勵，惟各僱員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歸屬日期前須符合考核標準或其他規定。此外，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以每股1.48港元的代價向上述董事授出並歸屬256,183份購股權，作為其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以認可其於上一財政年度在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及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

於2025年1月6日及2025年4月11日授出之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承授人	類別	合約條款界定的 歸屬時間表	授出之購 股權／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2025年1月6日	兩名僱員	購股權	附註(a)	387,740
2025年1月6日	兩名僱員	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註(a)	77,548
2025年4月11日	12名僱員	購股權	附註(b)	5,500,000
2025年4月11日	一名董事	購股權	附註(c)	2,000,000
2025年4月11日	一名董事	購股權	附註(d)	256,183

###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附註：

- (a) 2025年1月計劃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為3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其餘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 (b) 2025年4月計劃之向12名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每個週年歸屬。
- (c) 2025年4月計劃之向一名董事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在承授人達致相應業績目標後，相關數目的購股權將自各業績目標達成之日起六個月歸屬。若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至2034年10月10日期間的任何日期達成特定業績目標(達成情況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所有此前未因一項或多項相應業績目標而歸屬的購股權，將自該特定業績目標達成之日起六個月歸屬。
- (d) 2025年4月計劃之向一名董事授出的256,183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下表概括本集團股票期權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股票期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股票期權 數目
年初	1.32	10,165,053	1.21	13,370,225
自2024年9月計劃授出	—	—	0.17	2,039,144
自2025年1月計劃授出	0.17	387,740	—	—
自2025年4月計劃授出	0.19	7,756,183	—	—
年內行使	0.08	(452,610)	0.03	(1,933,743)
年內註銷	0.77	(47,710)	0.73	(1,185,454)
年內沒收	0.19	(6,165,187)	0.74	(1,564,210)
年內失效	1.22	(1,683,764)	0.74	(560,909)
年末	1.14	9,959,705	1.32	10,165,053
年末歸屬及可予行使	1.76	5,994,651	1.57	6,611,533

###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20年(2024年：7.18年)。

就年內已行使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41美元(2024年：0.27美元)。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2025年1月6日及2025年4月11日(即授予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1.36港元及1.48港元。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參數如下：

	2025年1月計劃	2025年4月計劃	2024年9月計劃
授出日期每股期權公允價值	0.94港元	0.87港元至 1.00港元	0.57港元至 0.62港元
行使價	1.36港元	1.48港元	1.32港元
預期波幅	77.4%	78.7%	52.4%
無風險利率	3.87%	3.33%	2.99%

下表概括本集團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股份數目	2024年 股份數目
年初	2,885,980	5,326,548
自2024年9月計劃授出	—	669,572
自2025年1月計劃授出	77,548	—
年內歸屬	(2,013,587)	(1,383,318)
年內註銷	(47,710)	(785,250)
年內沒收	(800,028)	(941,572)
年末	102,203	2,885,980

2024年9月計劃及2025年1月計劃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分別為1.28港元及1.36港元，為授出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股市的收市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總開支人民幣4,445,000元(2024年：人民幣37,309,000元)。

###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籌集福利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於損益確認之總開支人民幣12,650,000元(2024年：人民幣15,134,000元)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且不會因員工退出計劃而沒收之供款而減少。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戰略與上年一致。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淨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披露於附註25)、租賃負債(披露於附註26)，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33.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b>507,467</b>	767,044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b>345,713</b>	441,365
租賃負債	<b>26,463</b>	41,270

### 33.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因而面臨外幣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年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主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人民幣	<b>3,735,355</b>	3,664,684
美元	<b>88,566</b>	126,606
港元	<b>250,616</b>	258,873
	<b>4,074,537</b>	4,050,163
<b>負債</b>		
人民幣	<b>1,965,155</b>	1,795,546
美元	<b>1,187,997</b>	1,205,078
港元	<b>3,176</b>	475
	<b>3,156,328</b>	3,001,099

### 33.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貨幣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外幣兌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風險的各實體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性。5%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性分析以未結算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為基準，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匯匯率變動5%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負數反映當外幣兌功能貨幣升值5%時利潤增加／減少的情況。若外幣兌功能貨幣貶值5%，年內利潤／虧損將受到等量相反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對損益的影響	45,910	52,453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與租賃負債、借款及固定利率定期存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用以降低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此風險編製敏感性分析。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合作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存款。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指示其財務團隊制定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根據其違約風險的程度將風險歸類。管理層利用公開可得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本身的過往還款紀錄對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的風險及其合作方的信貸評級受到持續監察，成交的交易總額將分攤至認可合作方。

### 33.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對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存款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確認基準
履約	合作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低風險	合作方於到期日後仍有較強能力滿足合約現金流量，且本集團認為合作方其後可悉數結付。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還款已逾期，且本集團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可疑	還款已逾期，且本集團認為違約已發生。	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悉數減值。	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正面臨嚴重財政困難且本集團實際收回款項的前景渺茫。	撇銷款項

##### 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存款

就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存款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合作方的財務狀況，以估計各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存款於相關虧損評估期間的違約可能性，以及在各情況下違約的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 33.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合作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預期 存續期信貸虧損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b>						
存款	21	不適用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i>附註(i)</i>	157	5,157
租金按金	19	不適用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i>附註(i)</i>	4,244	4,5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A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503,066	757,375

附註：

- (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還款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存款結餘並未逾期，而該等結餘的內部信貸評級被視為低風險。

### 33.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管理層監察借款使用情況，根據本集團的實際營運需求重續到期借款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重大的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表乃基於可要求本集團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表內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9,617	—	—	109,617	109,617
租賃負債	3.94%	9,238	19,822	—	29,060	26,463
借款	2.66%	224,383	18,479	—	242,862	236,096
於2025年12月31日		<b>343,238</b>	<b>38,301</b>	<b>—</b>	<b>381,539</b>	<b>372,176</b>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231	—	—	60,231	60,231
租賃負債	3.94%	16,129	26,411	2,832	45,372	41,270
借款	3.10%	373,462	20,105	—	393,567	381,134
於2024年12月31日		<b>449,822</b>	<b>46,516</b>	<b>2,832</b>	<b>499,170</b>	<b>482,635</b>

### 33. 金融工具 (續)

####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有關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年內，第一、二及三層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6,295	262,500
融資現金流量	(18,339)	108,426
利息開支	2,012	10,208
新增租賃	1,895	—
提前終止租賃	(593)	—
於2024年12月31日	41,270	381,134
融資現金流量	<b>(15,051)</b>	<b>(155,008)</b>
利息開支	<b>1,464</b>	<b>9,970</b>
新增租賃	<b>760</b>	—
租賃修改	<b>(1,980)</b>	—
於2025年12月31日	<b>26,463</b>	<b>236,096</b>

### 35.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唯一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Juno	股東
------	----

**35. 關聯方交易** (續)**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被視作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就僱傭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披露於附註11。

**與關聯方的交易****非獨家許可授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Juno	64,474	—

**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Juno	—	885

**購買材料 — 病毒載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Juno	48,666	21,489

**購買材料 — 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Juno	—	150

### 35. 關聯方交易 (續)

#### 與關聯方的交易 (續)

##### 授權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Juno	25,469	9,422

附註：本集團須根據領土內的Relma-cel及相關診斷產品的年度銷售淨額以現金向Juno支付授權費，惟於Relma-cel許可所述特定情況下作出若干調整。

##### 補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Juno	703	9,990

##### 關聯方承擔的材料製造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Juno	—	2,168

#### 與關聯方的結餘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Juno	33,719	4,818

附註：應付Juno之結餘屬無抵押、貿易性質且免息。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77,105	162,035
許可的預付款	7,029	7,18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73,419	1,084,304
	<b>1,157,553</b>	1,253,528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1,391	214,911
其他流動資產	134	1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044	364,568
	<b>328,569</b>	579,63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6,657	62,667
<b>流動資產淨值</b>	<b>251,912</b>	516,96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409,465</b>	1,770,49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27
儲備	6,682,854	6,774,439
累計虧損	(5,273,416)	(5,003,975)
<b>權益總額</b>	<b>1,409,465</b>	1,770,491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信託方式 持有的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4年1月1日</b>	6,080,788	355,598	(1)	236,425	1	6,672,811
發行普通股	403	—	—	—	—	403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	—	—	*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37,309	—	—	—	37,309
匯兌差額	—	—	—	63,916	—	63,916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6,081,191</b>	<b>392,907</b>	<b>(1)</b>	<b>300,341</b>	<b>1</b>	<b>6,774,439</b>
<b>於2025年1月1日</b>	<b>6,081,191</b>	<b>392,907</b>	<b>(1)</b>	<b>300,341</b>	<b>1</b>	<b>6,774,439</b>
發行普通股	244	—	—	—	—	244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	—	—	*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4,445	—	—	—	4,445
匯兌差額	—	—	—	(96,274)	—	(96,274)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6,081,435</b>	<b>397,352</b>	<b>(1)</b>	<b>204,067</b>	<b>1</b>	<b>6,682,854</b>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年末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JWS Therapeutics Investment Co. Ltd.	開曼群島/2020年6月19日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JW (Hong Kong) Therapeutics Limited	香港/2017年10月3日	6,2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藥明巨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2月18日	120,500,000美元	100%	100%	藥物研發及進出口業務
上海炬明醫療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7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醫療研究及實驗開發
上海明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8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臨床試驗及CRO
上海藥明巨諾生物醫藥研發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12月5日	40,000,000美元	100%	100%	藥物研發
蘇州藥明巨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9月12日	65,000,000美元	100%	100%	藥物研發、生產及進出口業務
Syracuse Bio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2018年6月7日	13,894,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JW Therapeutics LLC	美國/2022年1月31日	420,000美元	100%	100%	醫療研究及開發

### 38.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於本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該等詞語及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因而未必可直接與本公司的其他同業公司所採納的類似用語比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通過特殊決議案採納的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CMA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Juno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之許可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CAR」	指	嵌合抗原受體
「CAR-T」	指	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
「行政總裁」	指	本集團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CMC」	指	醫藥產品的開發、許可、製造和持續營銷的化學、製造和控制流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藥明巨諾」	指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6），於2017年9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義及技術詞彙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上海炬明及其附屬公司上海明聚及蘇州明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約安排」	指	上海炬明、上海藥明巨諾及登記股東就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報告「合約安排」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李醫生」	指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為獨立行業顧問
「全球發售」	指	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上市申請，在中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AG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Juno」	指	Juno Therapeutics, Inc.，於2013年8月5日在美國特拉華州以其前稱FC Therapeutics, Inc.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新基(由BMS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主要股東之一

「上海藥明巨諾」	指	上海藥明巨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LBCL」	指	大B細胞淋巴瘤
「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指	本公司與Juno於2017年12月訂立的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1月3日，即股份於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通過特殊決議案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劉敏先生」或「劉先生」	指	劉敏先生，我們的前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新藥申請」	指	新藥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 釋義及技術詞彙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登記股東」	指	於本年報日期上海炬明的登記股東，即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傅欣先生（於2023年12月15日辭任）及非執行董事高星女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一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r/r」	指	復發或難治性
「A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A2系列優先股
「X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X系列優先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炬明」	指	上海炬明醫療技術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
「上海明聚」	指	上海明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補充新藥申請」	指	補充新藥申請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yracuse Cayman」	指	Syracuse Biopharma (Cayman) Ltd.，於2017年12月7日以其前稱 Warrior Biopharma (Cayman) Lt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主要股東之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藥明康德」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聯交所：2359）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603259）上市
「上海藥明」	指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於2002年4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藥明康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WXAT HK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